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TLD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1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车载显示屏等汽车电子领域。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也导致国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 目前，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低端市场由于技术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内企业主要依赖价格竞争争夺市场份额。中高端市场生产门槛相对较高，参与者凭借定制化服务优势与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终端电子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对行业内中高端市场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中高端市场客户新项目订单，价格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85.63 万元、41,546.16 万元、17,86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7%、79.13%、81.16%，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深天马的销售金额为 7,959.22 万元、18,622.71 万元、8,28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5%、35.47%、37.62%，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对供应链上游企业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问题或公司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5%、19.78%、18.67%，其中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7.47%、16.42%、13.83%，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第一大客户深天马的收入大幅增长，拉低了精密功能性器件整体毛利率水平；（2）近年来深天马大幅扩大了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出货量，但销售均价明显下降，导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有所下降。 未来，如果深天马等主要精密功能性器件客户进一步降价，而公司不能及时扩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精密功能性客户的收入占比，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扩大背光模组等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或者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上游供应商转嫁下游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将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短期内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19%、80.91%、79.78%，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胶带、柔性电路板、保护膜、功能膜、泡棉、离型膜等，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成本管控、产品生产及交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11.85 万元、1,160.39 万元、1,227.8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9%、20.50%、19.69%，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商品，若主要客户未来需求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则可能造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库存商品发生积压或呆滞，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汇率变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171.99 万元、10,236.70 万元、5,12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19.50%、23.38%，外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公司外销业务货币结算主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如果未来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3.57 万元、1,627.58 万元、761.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5%、3.89%、4.28%，外包成本相对较高。 受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等因素的影响，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手工检测、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于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用工规模较大，并且劳务外包人员全部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若劳务外包公司因自身管理原因导致外包工序的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等未达到客户要求，或者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并且通过亲属关系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虽然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部分员工宿舍、生产厂房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虽然该等房产已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出租的证明，但仍不排除未来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子公司，未来拟从事越南市场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将面临外国

	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9279，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1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主办券商声明	2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审计机构声明	25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0
第八节	附件	26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立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天思达	指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立达	指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苏旺达	指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天昱达	指	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立达	指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超来特	指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展亿欣	指	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达方电子	指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传艺科技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光宝科技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精元电脑	指	精元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义和信	指	深圳市义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电子	指	维讯柔性电路板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
淳华科技	指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旗胜科技	指	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广达电脑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日东光学	指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和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二者均是日本电工株式会社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407 号）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消费电子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汽车电子	指	专门设计的用于汽车的电子产品。
精密功能性器件	指	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防护、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器件，主要利用铜箔、铝箔、吸波材、覆铜板、石墨片、保护膜、泡棉、胶带、导电布、导电胶、离型材料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贴合等工艺加工而成。
背光模组	指	由导光膜/板、遮光膜、反射膜、柔性电路板等材料组成，能在特定设计位置发光的组合件。
柔性电路板	指	一种采用柔性基材（如聚酰亚胺薄膜、聚酯薄膜等）作为基底，通过特殊的制造工艺将导线、细线等功能部件印刷或贴附在基材上构成的电路板。
模切	指	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箔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功能性器件。
冲压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功能性器件。
微纳热压	指	使用微纳级别的模具，通过对膜材料的压印，实现图像转移的技术。
终端品牌商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
制造服务商	指	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CA	指	光学胶的缩写，是一种具有优异光学性能和黏附性能的材料，广泛应用于显示器件的贴合、封装等领域。OCA光学胶具有透明度高、黏附力强、耐候性好等优点，是显示器件制造中重要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0538835C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电话	0512-65961008-8899	
传真	0512-65978216	
邮编	215124	
电子信箱	dongmishi@sztianlid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立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立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沈为明	68,448,000	68.45%	是	是	否	0	0	0	0	17,112,000
2	沈会清	18,600,000	18.60%	是	是	否	0	0	0	0	4,650,000
3	天思达	7,000,000	7.00%	否	是	否	0	0	0	0	2,333,333
4	谭明莲	5,952,000	5.95%	是	是	否	0	0	0	0	1,488,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5,583,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45	1,77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3.87	1,555.8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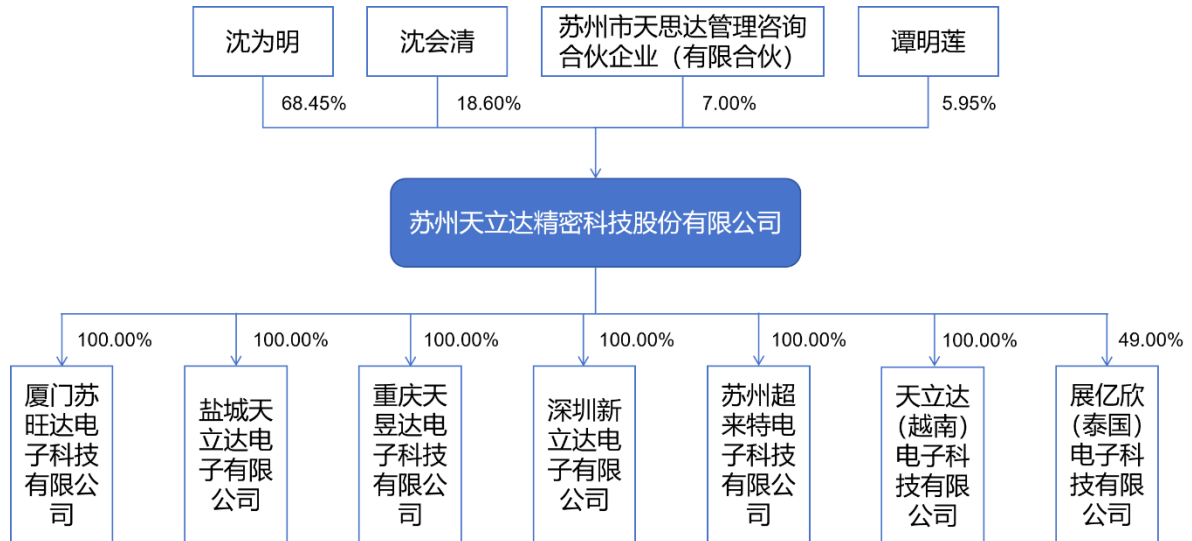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407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55.81 万元和 3,833.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展亿欣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为明。沈为明直接持有公司 68.45%的股份，并担任天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思达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45%的股份。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为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天立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新立达执行董事、总经	

	理；2018年3月至今，任盐城天立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苏旺达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天昱达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苏州超来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为明直接持有公司 68.45%的股份，通过天思达间接控制公司 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明莲直接持有公司 5.9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与沈为明为夫妻关系；沈会清直接持有公司 18.6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与沈为明为兄妹关系。 综上，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三人能够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三人通过亲属关系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沈为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天立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新立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盐城天立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苏旺达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天昱达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超来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谭明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天立达有限生产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天立达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苏州邦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超来特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序号	3
姓名	沈会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天立达有限业务部高级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盐城天立达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新立达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 年 4 月 2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

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沈为明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沈为明	68,448,000	68.45%	自然人	否
2	沈会清	18,600,000	18.60%	自然人	否
3	天思达	7,000,000	7.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谭明莲	5,952,000	5.95%	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沈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天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明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思达有限合伙人，与沈为明为夫妻关系；

沈会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思达有限合伙人，与沈为明为兄妹关系；

天思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5YNW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为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谭明莲	8,014,086	8,014,086	48.40%
2	沈会清	2,006,023	2,006,023	12.11%
3	潘金霞	946,237	946,237	5.71%
4	王啟仓	946,237	946,237	5.71%
5	赵立媛	827,957	827,957	5.00%
6	万方强	709,677	709,677	4.29%
7	段存路	473,119	473,119	2.86%
8	唐宜英	236,559	236,559	1.43%
9	薛前进	236,559	236,559	1.43%
10	顾秋英	236,559	236,559	1.43%
11	吴国燕	236,560	236,560	1.43%
12	殷利民	236,558	236,558	1.43%
13	宋林林	189,247	189,247	1.14%
14	王倩清	189,247	189,247	1.14%
15	董晓良	189,247	189,247	1.14%
16	黄海洲	141,935	141,935	0.86%
17	朱斌	141,935	141,935	0.86%
18	黄林	118,280	118,280	0.71%
19	沈琼	118,280	118,280	0.71%
20	孙桂红	118,280	118,280	0.71%
21	张婷婷	118,280	118,280	0.71%
22	杨琪	118,280	118,280	0.71%
23	沈为明	10,000	10,000	0.06%
合计	-	16,559,142	16,559,142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沈为明	是	否	-
2	沈会清	是	否	-
3	天思达	是	是	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4	谭明莲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 月 13 日，沈为明、沈会清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立达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沈为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45 万元，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

2005 年 1 月 20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05]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天立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1 月 25 日，天立达有限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2107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立达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为明	45.00	45.00	90.00
2	沈会清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2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41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立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4,704,903.11 元。

2021 年 2 月 1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立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051.51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26,470.4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81.02 万元，增值率 5.97%。

2021 年 2 月 17 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立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股东会通过的折股方案，天立达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4,704,903.11 元按 1:0.377779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164,704,903.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43”《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年4月2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770538835C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7,440.00	7,440.00	74.40
2	沈会清	1,860.00	1,860.00	18.60
3	天思达	700.00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7,440.00	7,440.00	74.40
2	沈会清	1,860.00	1,860.00	18.60
3	天思达	700.00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2023年1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23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为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95%股份转让给谭明莲，转让总价款为595.20万元。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6,844.80	6,844.80	68.45
2	沈会清	1,860.00	1,860.00	18.60
3	天思达	700.00	700.00	7.00
4	谭明莲	595.20	595.20	5.9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思达，天思达持有公司 7%的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激励对象	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员工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天思达通过 2020 年 11 月增资入股持有的天立达 7%的股份，对应股改后的天立达股本 700 万元
3	授予价格	2020 年 11 月，天思达成立，授予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 2.37 元/股； 2022 年 12 月，天思达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 2.90 元/股； 2024 年 1 月，天思达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 3.55 元/股。 以上授予价格系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天立达股份的价格，授予价格 = (激励对象取得的天思达合伙份额 × 每一合伙份额取得价格) ÷ 经测算间接持有天立达的股份数量
4	行权条件及绩效考核指标	无

(2) 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4,301.0753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天思达以货币形式出资 1,655.914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1.0753 万元，增资价格为 5.5 元/注册资本。

天思达的基本情况、员工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天思达的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1 月，天思达成立

2020 年 11 月 12 日，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等人签订合伙协议，同意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等 25 人共同出资 1,655.9142 万元设立天思达，其中沈为明为普通合伙人，谭明莲、沈会清等 24 人为有限合伙人。天思达成立时各合伙人的授予价格为 2.37 元/股。各合伙人持有天思达的份额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单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谭明莲	699.2152	42.23
沈会清	175.0538	10.57
潘金霞	94.6237	5.71
王啟仓	94.6237	5.71
杨程	82.7957	5.00
朱红斌	59.1398	3.57
谭李	47.3118	2.86
彭强	47.3118	2.86
周景萍	47.3118	2.86
冯霞军	35.4839	2.14
马振华	35.4839	2.14
唐宜英	23.6559	1.43
薛前进	23.6559	1.43
顾秋英	23.6559	1.43
刘兴全	23.6559	1.43
杨春月	18.9247	1.14
宋林林	18.9247	1.14
杨静	18.9247	1.14
王倩清	18.9247	1.14
殷利民	18.9247	1.14
吴国燕	11.8280	0.71
黄林	11.8280	0.71
沈雪芳	11.8280	0.71
沈琼	11.8280	0.71
沈为明（GP）	1.0000	0.06
合计	1,655.9142	100.00

(2) 2020 年 12 月，天思达合伙人第一次变更，杨程、朱红斌减持，周景萍、刘兴全、杨春月退伙。

2020 年 12 月，天思达合伙人杨程、朱红斌减持，周景萍、刘兴全、杨春月退伙，上述合伙人分别与谭明莲及沈会清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思达部分/全部份额转让给谭明莲及沈会清，因上述合伙人减持/退伙份额均未实际出资，此次转让为零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份额（%）
杨程	谭明莲	28.96	0	1.75
朱红斌	谭明莲	29.14	0	1.76
周景萍	谭明莲	17.71	0	1.07
	沈会清	29.60	0	1.79
刘兴全	谭明莲	23.66	0	1.43
杨春月	谭明莲	18.92	0	1.14

(3) 2021 年 9 月，天思达合伙人第二次变更，马振华、朱红斌退伙。

2021 年 9 月，马振华、朱红斌分别与谭明莲及沈会清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思达全部份额转让给谭明莲及沈会清，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份额（%）
朱红斌	谭明莲	24.00	24.00	1.45
	沈会清	6.00	6.00	0.36
马振华	谭明莲	28.39	28.39	1.71
	沈会清	7.10	7.10	0.43

(4) 2022 年 12 月，天思达合伙人第三次变更，杨程增持，张天驹、万方强、黄海洲、孙桂红入伙。

2022 年 12 月，谭明莲及沈会清分别与杨程、张天驹、万方强、黄海洲、孙桂红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思达部分份额转让给上述合伙人，授予价格为 2.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份额（%）
谭明莲	杨程	23.16	28.40	1.40
沈会清		5.79	7.10	0.35
谭明莲	张天驹	56.77	69.60	3.43
沈会清		14.19	17.40	0.86
谭明莲	万方强	37.85	46.40	2.29

沈会清		9.46	11.60	0.57
谭明莲	黄海洲	11.35	13.92	0.69
沈会清		2.84	3.48	0.17
谭明莲	孙桂红	9.46	11.60	0.57
沈会清		2.37	2.90	0.14

（5）2024 年 1 月，天思达合伙人第四次变更，万方强、吴国燕、殷利民增持，赵立媛、段存路、董晓良、朱斌、张婷婷、杨琪入伙；杨程、谭李、彭强、冯霞军、杨静、张天驹退伙。

谭明莲及沈会清分别与万方强、吴国燕、殷利民，赵立媛、段存路、董晓良、朱斌、张婷婷、杨琪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思达部分份额转让给上述合伙人，授予价格为 3.5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份额（%）
谭明莲	赵立媛	66.24	99.40	4.00
沈会清		16.56	24.85	1.00
谭明莲	万方强	18.92	28.40	1.14
沈会清		4.73	7.10	0.29
谭明莲	段存路	37.85	56.80	2.29
沈会清		9.46	14.20	0.57
谭明莲	吴国燕	9.46	14.20	0.57
沈会清		2.37	3.55	0.14
谭明莲	殷利民	3.78	5.68	0.23
沈会清		0.95	1.42	0.06
谭明莲	董晓良	15.14	22.72	0.91
沈会清		3.78	5.68	0.23
谭明莲	朱斌	11.35	17.04	0.69
沈会清		2.84	4.26	0.17
谭明莲	张婷婷	9.46	14.20	0.57
沈会清		2.37	3.55	0.14
谭明莲	杨琪	9.46	14.20	0.57
沈会清		2.37	3.55	0.14

杨程、谭李、彭强、冯霞军、杨静、张天驹分别与谭明莲及沈会清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思达全部份额转让给谭明莲及沈会清，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份额（%）
杨程	谭明莲	66.24	71.47	4.00

	沈会清	16.56	17.87	1.00
谭李	谭明莲	37.85	37.85	2.29
	沈会清	9.46	9.46	0.57
彭强	谭明莲	37.85	37.85	2.29
	沈会清	9.46	9.46	0.57
冯霞军	谭明莲	28.39	28.39	1.71
	沈会清	7.10	7.10	0.43
杨静	谭明莲	15.14	15.14	0.91
	沈会清	3.78	3.78	0.23
张天驹	谭明莲	56.77	69.60	3.43
	沈会清	14.19	17.40	0.86

(6) 2024 年 1 月，天思达合伙人第五次变更，沈雪芳退伙

2024 年 1 月，沈雪芳与谭明莲及沈会清分别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思达全部份额转让给谭明莲及沈会清，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份额（%）
沈雪芳	谭明莲	9.46	9.46	0.57
	沈会清	2.37	2.37	0.14

3、锁定期及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与天立达（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取消其合伙人资格的，其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退伙的且届时天立达公司仍未上市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出资价格（不计利息）收购甲方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退伙且天立达公司已上市的、合伙企业持股锁定期限未届满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甲方在合伙企业中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资产价值的 7 折（含合伙企业投资天立达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及企业账下其他资产价值）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参考合伙企业实际出售天立达公司股权日或支付甲方全部退出款项日合伙企业资产价值确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方申请退伙并签订转让协议的一个月内给付甲方原始出资价款，其余款项于合伙企业持有的天立达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支付。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退伙且天立达公司已上市、合伙企业持股锁定期限已届满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甲方在合伙企业中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资产价值的（含合伙企业投资天立达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及企业账下其他资产价值）收购，具

体收购价格参考合伙企业实际出售天立达公司股权日或支付甲方退出款项日合伙企业资产价值确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方申请退伙并签订转让协议的3个月内给付甲方全部转让价款。”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持续和稳定的经营发展。

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服务期限要求对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分别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5.07万元、24.92万元、0.13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质分别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8 号 201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6.77	965.64
净资产	-608.52	-377.8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2.69	1,499.18
净利润	-230.68	-484.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2、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住所	建湖高新区环城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9.68	1,104.60
净资产	626.36	622.6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52	855.80
净利润	3.71	-249.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片区双朝南路 6 号 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7.41	1,204.33
净资产	407.23	468.8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0.43	718.15
净利润	-61.58	-212.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12.12	3,048.22
净资产	807.38	645.11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67.73	8,170.84
净利润	162.26	-5.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5、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芦路 1688 号 2 号厂房 6F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安装、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6.76	2,037.28
净资产	9.72	-10.7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1.70	1,467.70
净利润	20.47	97.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6、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北榄府挽披县拉差提瓦区 2 号小区 999/2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泰铢
实缴资本	250,000 泰铢
主要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持股 49%，Mr.Thawatchai Jujaiboon、Ms.Sirinya Ananthanapong、Ms.jitima mahaphrom 三人各持股 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30	0.52
净资产	0.30	0.33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展亿欣股东中，Mr.Thawatchai Jujaiboon、Ms.Sirinya Ananthanapong、Ms.jitima mahaphrom 系泰国自然人，三人未实际出资。展亿欣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7、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Lot CN4-02, Nam Dinh Vu Non-Tariff and Industrial Park (Zone 1), Dinh Vu – Cat Hai Economic Zone, Dong Hai 2 Ward,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成立，目前尚在筹备期，无实际生产经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苏州	沈为明	2020-03-06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完成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沈为明	董事长、总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高中	无

		经理								
2	谭明莲	董事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月	高中	无
3	沈会清	董事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2月	高中	无
4	王啟仓	董事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高中	无
5	殷利民	董事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大专	无
6	段存路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2月	本科	无
7	董晓良	监事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大专	无
8	王倩清	职工监事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8月	本科	无
9	潘金霞	财务总监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2月	大专	无
10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2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沈为明	2005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新立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盐城天立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苏旺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天昱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苏州超来特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明莲	200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天立达有限生产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4年8月，任苏州邦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苏州超来特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3	沈会清	2005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业务部高级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盐城天立达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新立达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4	王啟仓	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任沙井新二怡全实业制品厂生产部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宝安区沙井和一荷利制品厂生产部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宝安区沙井久威电子塑胶制品厂生产部生产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任苏州宝瑞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博翱精密科技电子

		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经理；200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厂长；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苏旺达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天昱达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厂长。
5	殷利民	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苏州精达集团公司生产领班；200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自动化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生产部经理、董事。
6	段存路	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策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2017年8月至2021年9月，任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业务部项目管理师；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赫比（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管理师，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项目管理师；2022年2月至今，任天立达业务部项目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天立达监事会主席。
7	董晓良	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苏州同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苏州达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品质部职员；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品质部主管；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天立达品质部主管；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天立达品质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天立达监事。
8	王倩清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北美联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专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沪德申家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专员；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辰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专员、人事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期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肿瘤消融与介入治疗创新研究院人事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9	潘金霞	1995年6月至2001年1月，历任苏州万旭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出纳、记账会计、税务会计；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永儒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11月至2013年2月，历任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资金筹划组和应收组主管、税务组主管；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天立达有限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天立达财务总监。
10	赵立媛	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国电苏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部项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苏州锐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会秘书。
--	--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593.56	63,625.31	47,489.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15.62	33,119.07	29,17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15.62	33,119.07	29,170.68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31	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	3.31	2.92
资产负债率	49.83%	47.95%	38.57%
流动比率（倍）	1.76	1.78	2.44
速动比率（倍）	1.56	1.58	2.08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14.19	52,506.16	37,626.10
净利润（万元）	1,796.44	3,923.45	1,77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6.44	3,923.45	1,77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5.50	3,833.87	1,55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5.50	3,833.87	1,555.81
毛利率	19.16%	20.36%	18.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28%	12.60%	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5%	12.31%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2.55	1.64
存货周转率（次）	2.99	7.53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7.19	3,438.02	4,48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34	0.4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27.16	1,954.59	1,874.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3.72%	4.98%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总数；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卞睿
项目组成员	周添、朱一芯、张熙、龚睿心、朱怡之、陆汉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祺、林惠、洪赵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金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周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粘贴固定类、导电导热类、绝缘屏蔽类、缓冲防尘类、保护类、光学类、功能膜类、基板支撑类，按应用领域又可分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用功能性器件。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产品是公司在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基础上对产业链的延伸，主要包括键盘背光模组、Touchpad 背光模组、Logo 背光模组等，按应用领域又可分为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模组、智能手机用背光模组。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系通过对多种功能性材料进行设计、加工、组合所得的精密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各种终端电子产品中，从而实现粘贴固定、导电导热、绝缘屏蔽、缓冲防尘、保护、光学等特定功能。公司的背光模组产品系通过对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光学类功能性器件进一步设计、加工、组合所得的模组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控板、触控功能键、Logo 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组件中，实现组件指定区域内均匀发光等功能，该产品是公司基于导光板等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延伸产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已入围 2024 年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公司建立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21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电子产品专用材料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已掌握微纳光学结构设计、模切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等核心技术，能够同步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为客户提供配套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方案设计、材料选型、样品试制、测试评估、批量生产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创新改进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信息化等方式，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快速交付能力的需求。

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资源、深厚的生产研发经验、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的需求响应，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深天马、和硕联合、达方电子、传艺科技、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在细分市场取得重要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照用途、生产工艺和生产材料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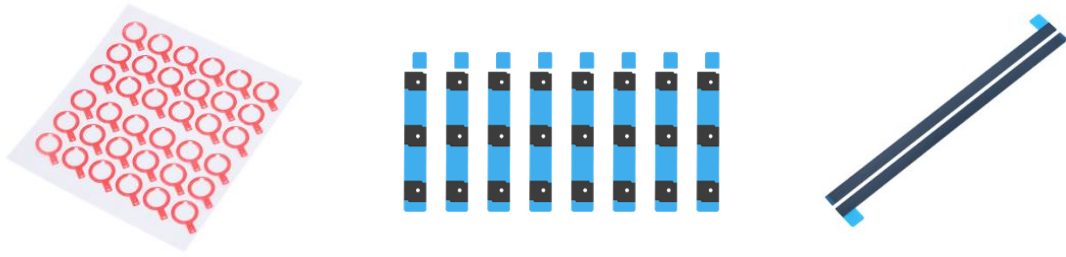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大类	代表下游产品	下游客户	终端应用品牌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	深天马、义和信、莱宝高科、和硕联合、广达电脑、传艺科技、长信科技等	联想、华硕、华为、OPPO、小米、三星、吉利、广汽、丰田等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	光宝科技、达方电子、传艺科技、精元电脑等	联想、戴尔、三星等

1、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由各类功能性材料组成，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模切、贴合、印刷、热压印、雕刻等。根据不同的用途，公司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具体可划分为粘贴固定类、导电导热类、绝缘屏蔽类、保护类、缓冲防尘类、光学类、功能膜类和基板支撑类。

（1）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卡簧等机械式固定器件，实现电子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类胶带、亚克力胶带、硅胶带、热熔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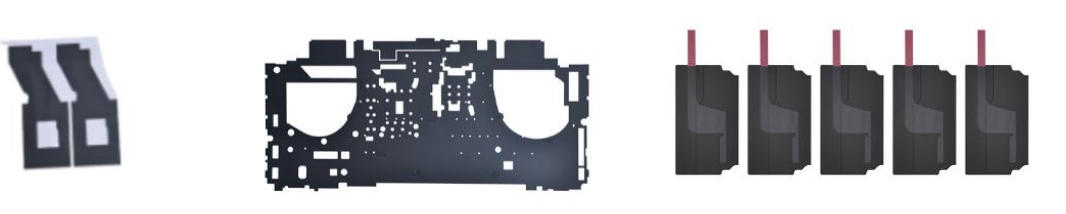
(2) 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

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电子产品芯片、电池等容易产生高热量元器件的散热和增强主板各元器件的电导传导，防止各元器件因静电产生超高电压击穿电子元器件。公司主要产品为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导电布胶带和铝箔胶带等。



(3) 绝缘屏蔽功能性器件

绝缘屏蔽器件主要用于隔绝电子产品中的各类电子元器件，防止各器件之间的短路和电气干扰，抵御外部电磁辐射对电子元器件的干扰。公司主要产品为 PET 绝缘胶带、麦拉屏蔽胶带、麦拉绝缘胶带和 PC 绝缘胶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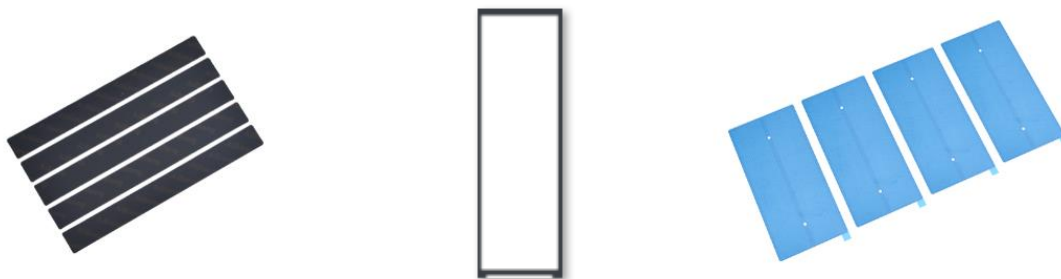
(4) 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避免电子产品外壳在使用中产生划痕和损伤，同时起到防尘、防潮、防静电等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屏保护膜、笔记本电脑屏保护膜、车载屏保护膜等。



（5）缓冲防尘类功能性器件

缓冲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避免震动在电子产品各部件之间的传导，起到防止松动、防止撞击噪音以及吸收冲击能量等功能；防尘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防止灰尘等微小颗粒物通过喇叭、听筒等部位进入电子产品内部，减少灰尘粘附在部件上从而影响和减弱电子元器件功能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 EVA 缓冲泡棉、PORON 缓冲泡棉以及防尘网等。



（6）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各种电子产品屏幕显示背光组件的粘贴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构成，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低雾度、耐热湿性、持久不发黄、高效传导光线和有效阻挡光线等优点。公司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胶带、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



（7）功能膜类功能性器件

功能膜类器件的主要用于保护电子产品屏幕，具有反射红外线、增强透光率、防炫目、抗指纹等功能，并具备高穿透、抗刮划、易清洁等优点。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眩光膜、防反射膜和防爆膜等。



（8）基板支撑类功能性器件

基板支撑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对电子产品内部结构的补强支撑、对屏幕的保护支撑以及屏幕生产过程中的支撑和垫高保护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 SUS 钢片和塑胶支架等。



2、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主要由导光板、遮光膜、反光膜、柔性电路板、LED 等组成，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热压印、印刷、模切、贴合、组装等。根据不同的用途，公司电子产品背光模组具体可划分为：

（1）键盘背光模组

键盘背光模组以 LED 为光源，采用微纳米热压印技术在导光板上形成光学微结构，通过反射和折射的原理，将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达到键盘的指定区域均匀发光的效果。键盘背光模组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输入设备，如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平板电脑外置皮套键盘等，具有环保，超薄，导光均匀，功耗低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白光键盘背光模组、RGB 彩色键盘背光模组等。



（2）Touchpad 背光模组

Touchpad 背光模组是公司基于导光板等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延伸产品，Touchpad 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各类高端商务笔记本的触控板、键盘功能按键区域，可在触控板上集成数字键等功能，或者以可调节亮度的显示模块替代原本的键盘功能按键。公司主要产品为触控板背光模组、触控功能键背光模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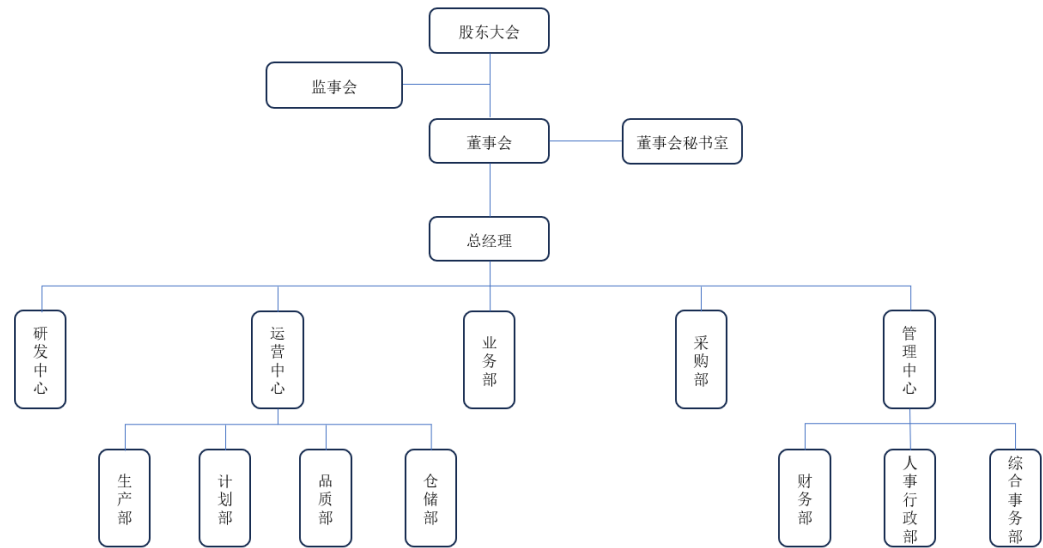
(3) Logo 背光模组

Logo 背光模组是公司基于导光板等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另一种延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高端游戏手机、笔记本电脑的 Logo 区域，可实现电子产品 Logo 的发光，具有显示效果细腻，色彩丰富，亮度高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 Logo 背光模组、智能手机 Logo 背光模组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保障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的控制。 运营中心下设生产部、计划部、品质部、仓储部。其中，计划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通过需求预测、订单管理、生产控制、库存控制、物料控制，平衡需求与产能；生产部负责组织完成生产排程，维护与保养生产设备，并通过分析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点，改善产品品质良率及工时；品质部负责建立和执行标准化体系，对进料、制程、出货等过程进行质量管控；仓储部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产成品、设备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工作。
2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开发，提供生产运行的技术支持，

		制定研发规范，制定和实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
3	业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客户订单的执行及过程管控、客户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所需物料、模具治具、辅助物品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筛选、物价管理、厂商维护、对账等工作。
5	管理中心	负责战略规划、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管理中心下设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综合事务部。其中，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税务申报与筹划、工资核算与发放等财务管理工作；人事行政部负责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招聘、培训、考核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企业信息化建设等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综合事务部负责环保、安全、后勤、厂务等工作。
6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筹备、运作和组织事宜，并进行会议记录、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市场再融资的筹划与实施。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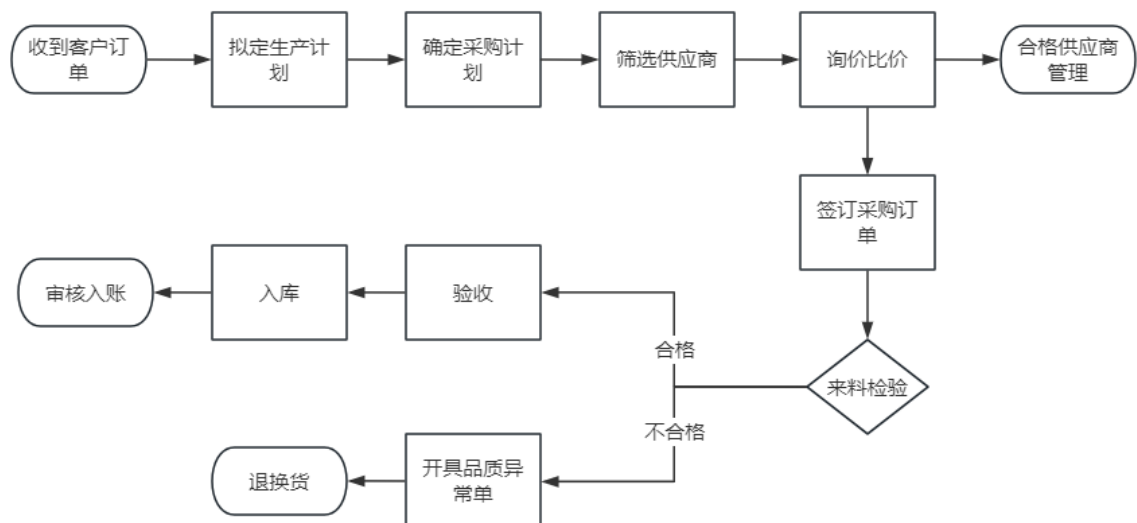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胶带、柔性电路板、保护膜、功能膜、泡棉等。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计划部结合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产能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 BOM 形成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计划部提交的物料采购计划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包括筛选供应商、询价比价、签订采购订单等，并负责合格供应商的导入和日常管理。品质部和仓储部分别负责对原材料到货后的品质检验和验收入库。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自主采购模式，部分客户为保证终端电子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指定原材料品牌或型号。公司在指定品牌范围内综合考量交货周期、品质、采购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款项结算条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供应商管理办法》、《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定价管理办法》等，从采购需求的提出、供应商的评估考察、原材料品质、采购价格、付款以及供应商后续管理方面对采购流程进行控制，确保了公司原材料质量以及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可靠。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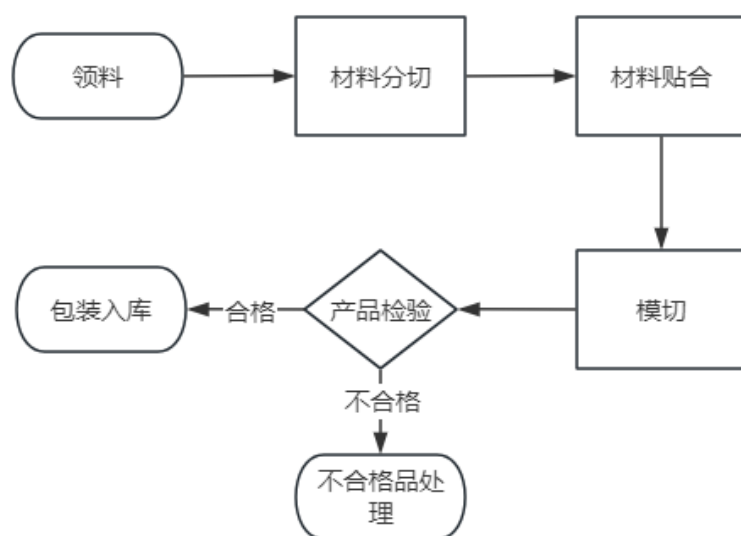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依据计划部开立的生产工单负责具体组织生产、跟踪监管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能够按时完成并入库；若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同时会同品质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关键指标进行严格监控，以确保生产活动能按计划顺畅、高质量的进行。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但是受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等因素的影响，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手工检测、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并将金属件喷漆、电泳等对生产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环节委托外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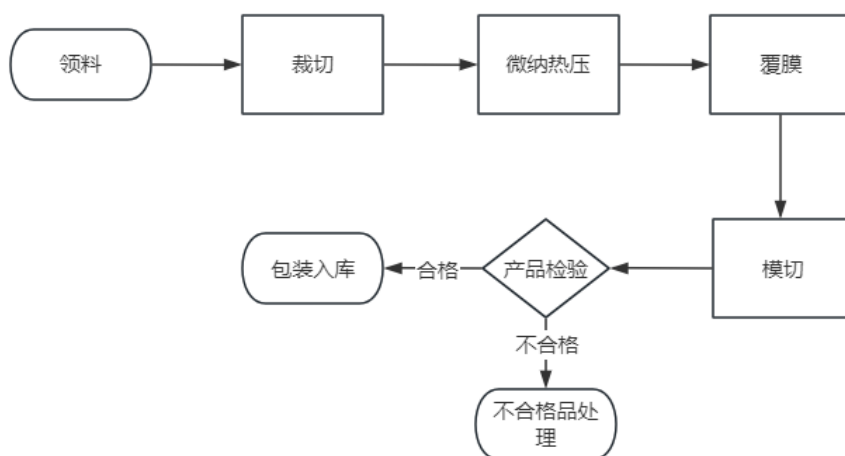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①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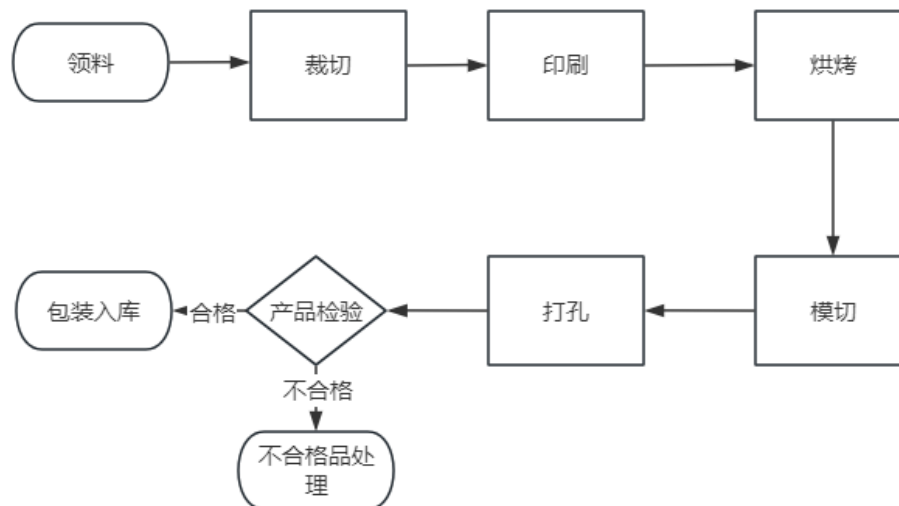
a) 模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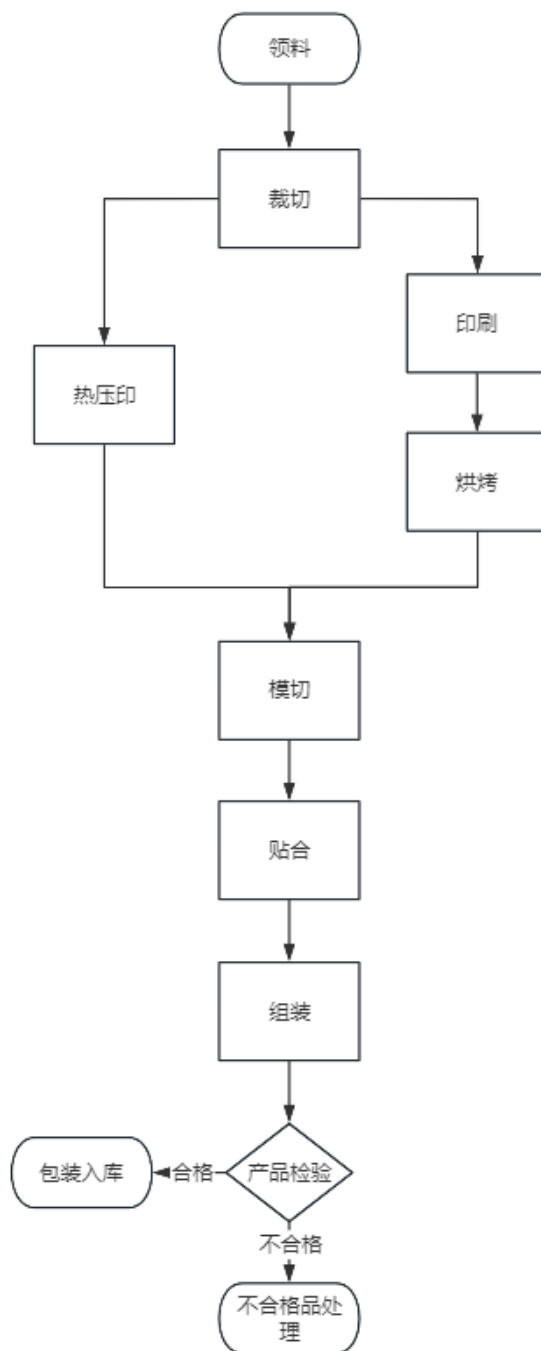
b) 微纳热压工艺（主要用于生产导光板）



c) 印刷工艺（主要用于生产遮光膜、反射膜、TP 麦拉）



②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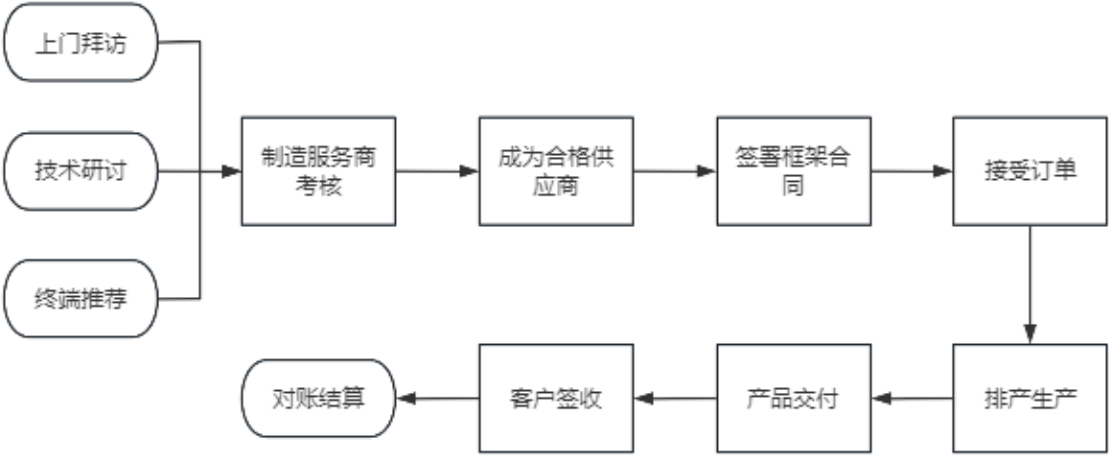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的制造服务商，终端客户为品牌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服务需求。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分布特点，设立了多个全资子公司覆盖若干个省市，确保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主要采取上门拜访、技术研讨、终端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客户，具体包括：①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以及网络信息获取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需求信息后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展示自身的综合实力进入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体系，最终获取合作机会；②通过与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进行技术研讨，了解对方新产品的需求信息，提供解决技术难题方案，介入品牌

商和制造服务商的新产品研发过程，在研发成功后成为新产品指定的功能性器件或模组件供应商；
③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由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商向其制造服务商进行推荐，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知名制造服务商客户在挑选供应商时，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该类客户首先会调查公司在行业中的声誉和地位，考察公司产品质量、交货准时性、交货周期、既往销售情况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关键要素，以此了解公司的基本运营情况。随后，该类客户会现场进一步审核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生产环境是否达标，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生产设备是否齐全，以及生产能力是否满足需求。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明确双方在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以及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合同下，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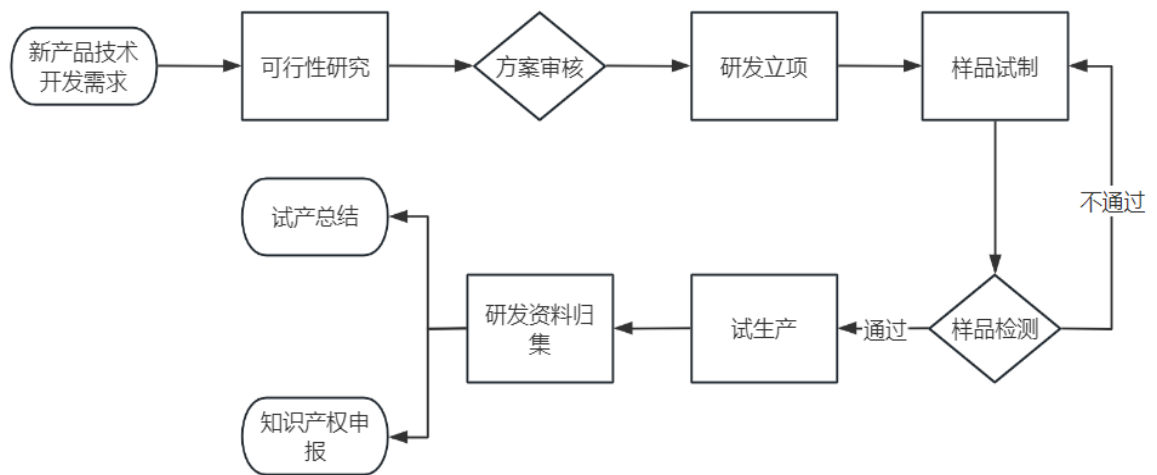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考虑到公司服务客户群体的广泛性及需求多样性，公司会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开发，提供包括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样品制作和产品测试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同时，为了保持与市场发展的同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吸引更多高质量客户，公司还会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从而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有铄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激光切割	47.17	37.04%	74.05	31.08%	29.55	21.91%	否	否
2	苏州融睿纳米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35.09	27.55%	125.81	52.81%	28.60	21.21%	否	否
3	江苏腾玺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23.63	18.55%	37.58	15.77%	0.32	0.24%	否	否
4	上海泽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切割分条	-	-	-	-	37.24	27.62%	否	否
合计	-	-	-	105.89	83.14%	237.44	99.66%	95.72	70.98%	-	-

注：以上外协供应商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采购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的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激光切割等，其中表面处理包括金属件喷漆、金属件电泳，镭雕、光学镀膜（AF防指纹处理）等工艺。该等工艺流程是对部分型号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如 SUS 钢片、麦拉绝缘胶带的基础加工和处理，由于需要使用特定的工艺处理设备，且不

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对上述生产工艺流程选择外协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微纳光学结构设计技术	借助仿真技术，通过收集点光源材料的发光角度、发光强度，发光位置等物理信息，模拟出完整的光场环境，再根据发光需求计算光学结构的深度、宽度、密度等设计参数，实现高效率的微纳光学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2	键盘背光模组集成设计	传统键盘背光模组结构存在亮度偏低、组装稳定性低的缺点。公司设计开发了一种新型键盘背光结构，将光源、透光区和遮光区在发光电路板上进行集成，提升了背光模组发光亮度及组装稳定性。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3	微纳米光学防漏光加工技术	通过激光镭雕纳米光学曲线，有效解决背光模组边缘漏光的问题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4	防粘连模具设计	模切生产过程中，存在胶带粘连掉料的情况，导致不良品产生。公司研发出模具表面多种防粘处理方案，对模具进行真空镀膜并会根据原材料对模具角度进行针对性调整，解决了各种超薄超厚物料生产过程中溢胶、粘刀等问题。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5	冲压模具一体化设计	在冲压加工过程中，传统工艺会导致冲压后的材料产生翻边缺陷。公司采用冲压模具、刀具一体化的设计，实现0度角冲压，解决了因刀模本身结构限制产生的缺陷问题。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6	背光模组协作式功能检测技术	针对背光模组的光效检测，公司研发设计了集成电路导通与扫码测试为一体的背光模组协作式功能检测装置，大幅提高了的背光模组功能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7	自动视觉检测技术	针对产品的外形尺寸、洁净度等加工精度的检测，公司设计研发了自动视觉检测设备，并开发了配套的检测软件，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检测和良品标识分拣，提升了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8	全自动卷料压印系统	公司通过设计集成自动放料，自动连续热压，自动覆膜，自动模切，自动排废，自动切片为一体的卷料压印系统，迭代了传统多工站间断作业，实现了智能一体化成型，具备成型效率高，品质稳定等特点。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9	全自动印	公司突破了多层套印技术瓶颈，设计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	是

	刷技术	集成自动放料，自动印刷，自动纠偏，自动收料，自动烘烤，自动覆膜为一体的全自动印刷系统，实现了换型速度快，精度高，品质稳定等特点。		背光模组	
10	设备功能提升优化技术	针对金属材料及OCA光学膜在模切加工中存在的翘边、变形、排废不畅等问题，公司设计了包含压边轮架、连接柱、导向架、拉簧和限位滚轮等器件的装置，通过对材料的压合、拉伸、支撑、抬升及限位，提升了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11	全制程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设计研发，实现了模切生产线的全制程生产自动化，包括自动上下料、自动除尘、自动切割、自动视觉检测、不良品自动识别、自动转运等。	自主研发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ldgp.com	www.tldgp.com	苏 ICP 备 2023014372 号-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无
2	sztianlida.com	www.sztianlida.com	苏 ICP 备 2023014372 号-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无
3	chaolaite.com	www.chaolaite.com	苏 ICP 备 20005273 号-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018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天立达	29,948.40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1688号	2023/10/17-2051/04/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803,355.10	7,001,343.4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610,772.82	397,992.45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8,414,127.92	7,399,335.9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IPMS0424R0M	天立达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22.0006 NQAGB	天立达	NQA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3E30158R0M	天立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s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3Q50371R0M	天立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59670	天立达	NSF Internatioan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4146 号	天立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967592	天立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 年 5 月 6 日	长期

8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9279	天立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506202309051018	天立达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3Q50371R0M-1	深圳新立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3E30158R0M-1	深圳新立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0SRF	深圳新立达	福中海关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2Q10142R0S	重庆天昱达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2E10080R0S	重庆天昱达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79605DH	重庆天昱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2 年 1 月 4 日	长期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3E30158R0M-2	厦门苏旺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3050371R0M-2	厦门苏旺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2QSOOSSROS	盐城天立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2E30024R0S	盐城天立达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161,641,013.02	7,038,119.11	154,602,893.91	95.65%
机器设备	70,923,431.66	33,501,651.51	37,421,780.15	52.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89,742.33	4,393,825.08	1,795,917.25	29.01%
运输设备	3,590,030.95	3,203,227.16	386,803.79	10.77%
合计	242,344,217.96	48,136,822.86	194,207,395.10	80.14%

报告期末，公司对闲置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4,958,197.98 元，计提后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463,582.17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249,197.12 元。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旋转模切机	34	27,543,079.44	12,679,313.55	14,863,765.89	53.97%	否
模切机	65	7,709,829.98	5,467,995.93	2,241,834.05	29.08%	否
贴附机	22	4,120,455.71	1,345,643.98	2,774,811.73	67.34%	是
印刷机	11	2,201,051.39	823,540.24	1,377,511.15	62.58%	否
贴合机	56	1,998,489.17	1,646,701.38	351,787.79	17.60%	否
辉度仪测试机	14	1,591,729.38	201,283.53	1,390,445.85	87.35%	否
合计	-	45,164,635.07	22,164,478.61	23,000,156.46	50.93%	-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中的 22 台贴附机中有 16 台归属于子公司苏州超来特的贴附机因配套客户淳华科技需求变化和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而闲置，该部分生产设备资产净值为 2,207,489.77 元，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账面价值为 0。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 1688 号	73,505.4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立达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国泰一村 152-158 幢	14,564.0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重庆天昱达	重庆馥鼎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片区双朝南路 6 号三楼	3,381.5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厂房
厦门苏旺达	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8 号 201	3,100.00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生产厂房
深圳新立达	深圳市国胜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工业园 1 栋 301、302、303、501 等	4,872.00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9 日	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赁房屋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①天立达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天立达租赁苏州市吴中区国泰一村 152-158 幢双浜公寓楼用作宿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4 月 2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的国泰一村 152-158 幢房产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系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该房屋产权属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并有权对该等房屋对外出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作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深圳新立达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深圳新立达租赁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工业园 1 栋 301、302、303、501 等用作厂房、仓储、宿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当前实际管理人为何昌杜。2023 年 9 月 26 日，何昌杜与深圳市国胜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何昌杜同意将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相关租赁房产租赁予深圳市国胜泰实业有限公司，并同意深圳市国胜泰实业有限公司依法自用或转租。

租赁房产当时的产权人深圳市汉东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四条“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之规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房产申报历史遗留建筑，并取得宝安区松岗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NO.0265408）。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工作站出具《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确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 43 号厂房一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何昌杜，暂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

202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经营证明的复函》，确认深圳新立达租赁的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园松塘路 43 号工业园 1 栋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

200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深公宝消验[2008]第 BH40080 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松塘路 43 号的建筑工程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的深圳市宝安 203-01&10 号片区[松岗西北地区]法定图则，前述租赁房产所地块属于现状保留的 M1 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M1 类用地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类型的用地，符合深圳新立达目前的生产经营现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深圳新立达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的租赁房产已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历史遗留建筑但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以上房产在地块用途及消防方面满足临时使用的条件。

（2）公司租赁房屋部分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立达和厦门苏旺达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公司租赁房屋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	6.56%
41-50 岁	73	12.61%
31-40 岁	283	48.88%
21-30 岁	160	27.63%
21 岁以下	25	4.32%
合计	57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35%
本科	33	5.70%
专科及以下	544	93.96%
合计	57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5	19.86%
研发人员	79	13.64%
生产人员	369	63.73%
销售人员	16	2.76%
合计	57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沈为明	49	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天立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新立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盐城天立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苏旺达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天昱达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超来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今任天立达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高中	无
2	余涛	48	研发中心负责人、高级总监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启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持续改善工程师； 2018 年 9 月至今，任天立达研发中心负责人、高级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3	万方强	34	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深圳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主管； 2020 年 7 月至今，任天立达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沈为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规划公司研发战略，参与评审和指导新产品、新技术可行性，

是公司 19 项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余涛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高级总监，负责公司研发计划及具体研发项目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 3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万方强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负责公司电子产品背光模组产品及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工作，是公司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68,452,200	68.448%	0.0042%
万方强	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	300,000	-	0.3%
合计		68,752,200	68.448%	0.304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外包环节为手工和机台辅工，其中手工环节主要为对生产设备产出的产品进行全检和排废；机台辅工环节主要为协助生产设备上料，并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上述外包环节为技术难度较低的基础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工序和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对上述生产流程选择外包方式进行。公司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及配套生活保障，配合劳务外包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72.69	97.99%	51,332.43	97.76%	35,804.84	95.16%
精密功能性器件	14,532.10	66.01%	37,412.24	71.25%	29,052.83	77.21%
背光模组	7,040.59	31.98%	13,920.19	26.51%	6,752.01	17.95%
其他业务收入	441.50	2.01%	1,173.73	2.24%	1,821.26	4.84%
合计	22,014.19	100.00%	52,506.16	100.00%	37,626.10	100.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1.26 万元、1,173.73 万元、441.50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为原材料销售、房屋设备出租和废料销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各种终端电子产品中。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深天马、和硕联合、达方电子、传艺科技、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天马	否	功能性器件	8,281.55	37.62%
2	义和信	否	功能性器件	2,942.40	13.37%
3	传艺科技	否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2,677.63	12.16%
4	达方电子	否	背光模组	2,071.96	9.41%
5	光宝科技	否	背光模组	1,893.03	8.60%
合计		—	—	17,866.57	81.16%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天马	否	功能性器件	18,622.71	35.47%

2	义和信	否	功能性器件	9,885.75	18.83%
3	传艺科技	否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7,052.35	13.43%
4	达方电子	否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3,041.63	5.79%
5	光宝科技	否	背光模组	2,943.72	5.61%
合计		-	-	41,546.16	79.1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电子产品背光模组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和信	否	功能性器件	9,284.52	24.68%
2	深天马	否	功能性器件	7,959.22	21.15%
3	传艺科技	否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6,229.54	16.56%
4	淳华科技	否	功能性器件	4,175.74	11.10%
5	维信电子	否	功能性器件	1,236.62	3.29%
合计		-	-	28,885.63	76.77%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其中深天马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达方电子包括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传艺科技包括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淳华科技包括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维信电子包括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光宝科技包括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85.63 万元、41,546.16 万元、17,86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7%、79.13%、81.16%，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深天马的销售金额为 7,959.22 万元、18,622.71 万元、8,28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5%、35.47%、37.62%，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业的下游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对供应链上游企业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导致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深天马、传艺科技、达方电子、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等均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且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自报告期期初就

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胶带、柔性电路板、保护膜、功能膜、泡棉等。其中胶带、保护膜、功能膜、泡棉主要应用于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柔性电路板主要应用于背光模组的生产。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手工检测、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并将金属件喷漆、电泳等对生产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环节委托外协生产。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劳务外包、外协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传艺科技	否	柔性电路板	1,537.56	9.42%
2	苏州珀特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带	1,254.56	7.69%
3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胶带、泡棉胶等	1,221.35	7.49%
4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否	柔性电路板	1,122.16	6.88%
5	得丰光电	否	胶带、功能膜	719.59	4.41%
合计		—	—	5,855.23	35.89%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劳务外包、外协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传艺科技	否	柔性电路板	3,770.44	10.13%
2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带	3,191.62	8.58%
3	苏州珀特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带	2,128.32	5.72%
4	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泡棉	1,817.67	4.89%
5	深圳市富诺材料有限公司	否	功能膜、保护膜等	1,497.19	4.02%
合计		—	—	12,405.24	33.3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劳务外包、外协加工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传艺科技	否	柔性电路板	2,753.69	10.45%
2	深圳市富诺材料有限公司	否	功能膜、保护膜等	1,417.35	5.38%
3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带	1,328.15	5.04%
4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是	劳务外包	1,105.79	4.20%
5	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泡棉	1,052.94	4.00%
合计		-	-	7,657.92	29.06%

注：以上供应商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供应商，其中传艺科技包括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得丰光电包括深圳得丰通讯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得丰光电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得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顾洪峰	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表兄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立得尔为公司提供手工检测、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的劳务外包服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再与立得尔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以及个人通过股票市场买卖相关企业的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传艺科技	1,537.56	9.42%	柔性电路板	2,677.63	12.16%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达方电子	11.28	0.07%	导光板	2,071.96	9.41%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日东光学	286.71	1.76%	胶带	413.83	1.88%	功能性器件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传艺科技	3,770.44	10.13%	柔性电路板	7,052.35	13.43%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达方电子	88.84	0.24%	导光板	3,041.63	5.79%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日东光学	518.38	1.39%	胶带	-	-	-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传艺科技	2,753.69	10.45%	柔性电路板	6,229.54	16.56%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达方电子	123.56	0.47%	导光板	720.01	1.91%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日东光学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传艺科技、达方电子、日东光学主要销售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并分别向其采购柔性电路板、导光板、胶带。

传艺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台式电脑键盘、柔性电路板以及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传艺科技的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传艺科技出于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要求供应商使用其子公司胜帆电子自有品牌的柔性电路板作为背光模组的原材料。公司采购柔性电路板后结合公司自产的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光学类功能性器件进行设计、加工、组装后交付传艺科技。公司与传艺科技不同主体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分别约定购销价格和数量，并分别结算款项。

达方电子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以及元器件、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达方电子的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达方电子向公司采购的背光模组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少量型号由达方电子提供设计方案。出于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达方电子要求公司对达方电子设计的背光模组使用其自有的导光板品牌作为原材料。公司与达方电子不同主体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分别约定购销价格和数

量，并分别结算款项。

日东光学包括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和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二者均是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其中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偏光膜、导电膜、保护膜，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液晶零部件偏光膜。公司为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保护类功能性器件，向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采购OCA胶带用于光学类功能性器件生产，与上述主体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分别约定购销价格和数量，并分别结算款项。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453.00	100.00%	-	-	50.00	0.02%
个人卡收款			-	-	247,280.00	99.98%
合计	20,453.00	100.00%	-	-	247,33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现金收款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发生现金收款主要系个别客户偶发性地以现金支付零星货款，现金交易客户非公司关联方，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微信账户代收员工宿舍租金 24.73 万元的不规范情形，上述代收款项已于当年结清，相关款项全额转账至公司账户并进行了会计处理。针对前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已建立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禁止使用个人卡替公司进行代收款项。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不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3,500.00	100.00%	84,571.22	100.00%	274,751.61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43,500.00	100.00%	84,571.22	100.00%	274,751.6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02%、0.02%，占比很

小。公司发生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现金发放节日红包以及根据个别员工要求以现金支付工资等，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针对现金发放工资事项，公司已建立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予以规范。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不再存在使用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天立达、深圳新立达、厦门苏旺达、重庆天昱达，公司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天立达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关于对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天立达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	《关于对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44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深圳新立达	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无需履行环保立项审批程序	无需履行环保竣工验收程序
厦门苏旺达	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4〕02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重庆天昱达	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6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上表中，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系统审核意见并经访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该项目系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2024年4月28日，深圳新立达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天立达	91320506770538835C002W	2023/05/31-2028/05/30
深圳新立达	91440300358257046H001X	2024/04/16-2029/04/15
重庆天昱达	91500120MAAC19X9XR001X	2024/03/05-2029/03/04
厦门苏旺达	91350200MA34G1F28R001Z	2021/04/09-2026/04/08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天立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71615590089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深圳新立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环保部门证明》，重庆天昱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在璧山区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7051434570201），厦门苏旺达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究、生产、销售，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对天立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吴）应急罚[2022]222 号），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716155900890），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深圳新立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天显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在璧山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202407051434570201），厦门苏旺达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天立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716155900890），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深圳新立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B202401985），重庆天昱达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7051434570201），厦门苏旺达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7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30
未缴纳保险人数		49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36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13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 5 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79
已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53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9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36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13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 5 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天立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编号：RPT20240716155900890），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深圳新立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天昱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没有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07051434570201），厦门苏旺达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计划部结合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产能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 BOM 形成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计划部提交的物料采购计划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包括筛选供应商、询价比价、签订采购订单等，并负责合格供应商的导入和日常管理。品质部和仓储部分别负责对原材料到货后的品质检验和验收入库。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自主采购模式，部分客户为保证终端电子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指定原材料品牌或型号。公司在品牌范围内综合考量交货周期、品质、采购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自主协商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款项结算条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供应商管理办法》《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定价管理办法》等，从采购需求的提出、供应商的评估考察、原材料品质、采购价格、付款以及供应商后续管理方面对采购流程进行控制，确保了公司原材料质量以及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可靠。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依据计划部开立的生产工单负责具体组织生产、跟踪监管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能够按时完成并入库；若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同时会同品质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关键指标进行严格监控，以确保生产活动能按计划顺畅、高质量的进行。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但是受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等因素的影响，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手工检测、手工排废、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并将金属件喷漆、电泳等对生产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环节委托外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的制造服务商，终端客户为品牌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服务需求。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分布特点，设立了多个全资子公司覆盖若干个省市，确保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主要采取上门拜访、技术研讨、终端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客户，具体包括：①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以及网络信息获取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需求信息后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展示自身的综合实力进入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体系，最终获取合作机会；②通过与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进行技术研讨，了解对方新产品的需求信息，提供解决技术难题方案，

介入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新产品研发过程，在研发成功后成为新产品指定的功能性器件或模组供应商；③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由终端品牌商向其制造服务商进行推荐，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知名制造服务商客户在挑选供应商时，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该类客户首先会调查公司在行业中的声誉和地位，考察公司产品质量、交货准时性、交货周期、既往销售情况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关键要素，以此了解公司的基本运营情况。随后，该类客户会现场进一步审核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生产环境是否达标，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生产设备是否齐全，以及生产能力是否满足需求。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明确双方在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以及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合同下，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交付。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考虑到公司服务客户群体的广泛性及需求多样性，公司会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开发，提供包括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样品制作和产品测试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同时，为了保持与市场发展的同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吸引更多高质量客户，公司还会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从而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创新精神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公司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三个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长期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已掌握微纳光学结构设计、模切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等核心技术，覆盖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品生产的各环节。

在背光模组的微纳光学结构设计方面，公司研发出高效率的微纳光学结构设计方法，借助仿真技术，通过收集点光源材料的发光角度、发光强度，发光位置等物理信息，模拟出完整的光场环境，再根据所需的发光效果计算出光学结构的深度、宽度、密度等关键设计参数，使背光效果更加均匀。结合公司自研的微纳热压加工技术，微纳压印设备开发，能兼容 0.075-0.5mm 不同厚度的导光材料，且模具加工速度快，模具的制作时间短，良率可达 98%，为行业内少数可同时自主开发设备、工艺、模具的领先企业。

在模切工艺设计方面，公司研发出模具表面多种防粘处理方案，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粘连问题，提高了模切加工的良率。

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针对模切工序，通过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改进，提升了成品的良品率，实现了模切生产过程的全制程生产自动化，包括自动上下料、自动除尘、自动切割、自动视觉检测、不良品自动识别、自动转运；针对背光模组导光板的热压印工序，设计开发了集成自动放料、连续热压、覆膜、模切、排废、切片为一体的全自动卷料压印系统；针对印刷工序，设计开发了集成自动放料、印刷、纠偏、收料、烘烤、覆膜为一体的全自动印刷系统。

在自动化检测方面，公司针对产品的外形尺寸、洁净度等加工精度的检测，自主设计研发了流水线在线 CCD 检测标识系统以及片材卷料成品视觉检测系统，并开发了配套的 AOI 检测软件，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检测和良品标识分拣，提升了检测效率；针对背光模组的光效检测，设计了集成电路导通与扫码测试为一体的背光模组协作式功能检测装置，实现了高效的背光测试效果。

2、产品创新

公司紧跟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功能开发，持续扩充产品储备。目前，公司已从单一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生产逐步扩展至导电导热类、绝缘屏蔽类、光学类等 8 大类型上万种规格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领域也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 3C 消费电子扩展至车载显示屏等汽车电子产品，覆盖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主要类型。此外，公司近年来向产业链下游模组业务拓展，从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构成背光模组的光学功能性器件切入，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在 2023 年进一步开发了触摸板背光模组、触控功能键背光模组、Logo 背光模组，覆盖输入设备背光模组的主要类型，并为向显示设备背光模组拓展进行技术储备。

3、模式创新

公司注重模式创新，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调整自身业务模式，满足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针对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设计需求，公司一方面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材料选型、样品试制、测试评估、批量生产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同步参与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新产品开发过程，提供解决技术难题方案，交互式研发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或背光模组，缩短客户产品研发周期。针对客户对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产品的快速交付需求，公司不仅根据下游客户的分布特点，设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就近服务，还通过自主设计、改进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和软件，提高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并采用 MES 系统及 ERP 系统，对业务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缩短交付周期。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1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96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考虑到公司服务客户群体的广泛性及需求多样性，公司会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开发，提供从材料选择、产品设计、样品制作和产品测试的全方位服务；同时，为了保持与市场发展的同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吸引更多高质量客户，公司还会对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从而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公司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已入围 2024 年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获得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瞪羚企业”等技术荣誉称号。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9 名，占员工总数的 13.6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沈为明、余涛及万方强。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 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效自动化模切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18,255.99
全自动光学视觉检测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81,453.50
高速胶粘制品印刷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99,781.00
笔记本用发光键盘背光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85,644.22	1,018,380.69
背光模组发光二极管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76,857.81	1,170,744.19
笔记本电脑键盘防边缘漏光背光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14,240.37	935,182.07
笔记本电脑触控板背光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18,880.68	738,381.60
SCF 复合胶带用模切上料夹持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29,173.99	1,566,264.36
SCF 复合胶带用模切排废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56,026.69	1,646,030.31
OCA 光学胶自动转贴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88,966.01	1,723,806.88
高效率 OCA 裸切的模切加工设备及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11,463.13	1,806,338.53
用于胶带贴合的圆刀调整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86,193.61	1,578,265.85
底膜开天窗的模切切割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37,541.59	1,297,022.66
笔记本电脑键盘自发光彩色背光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86,763.16	-
Mini LED 键盘背光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51,857.12	-
键盘分区式背光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2,018.71	793,179.99	-
车载显示屏多功能膜的模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455,089.95	2,164,989.05	-
车载显示屏基板支撑光学膜的镭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92,450.57	1,949,246.16	-
柔性电路板贴装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00,143.35	-	-
高效率、高良率的平米支撑光学膜的镭射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5,715.37	-	-
大尺寸显示背光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1,949.74	-	-

有关 OCA 产品类分条辅助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94,836.47	562,084.05
有关 OCA 原材搬运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237.47	-	-
合计	-	8,271,605.15	19,545,860.06	18,741,991.6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6%	3.72%	4.9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瞪羚企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详细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 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2022 年江苏省苏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第二批）》，公司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经审核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9279，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根据苏州市科技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瞪羚计划拟入库企业名单公示》，公司入选苏州市瞪羚企业，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4、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苏州市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被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根据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第一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拟备案名单》，公司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监督行业发展，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等。
2	工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3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协助政府指导、监督、协调电子企业行业自律，遵守国家法规和行规，防止垄断和倾销，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维护电子行业整体利益和电子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

					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	发改委	2019年11月	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5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6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年7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

					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40号	国务院	2017年8月	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6】13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	着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化培育计划，精心培育一批成长性好、产业链延伸性好的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细分行业的“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以及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小微企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其生产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为下游多个关键领域，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提供基础性支撑。近年来，为了推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相关政策不仅强调了提高包括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和模组在内的一系列关键基础材料的自给保障能力，也明确了支持行业内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方向。此外，政策还鼓励企业面向下游重点产业开展技术融合与产品创新，以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竞争力。上述支持性产业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与外部政策环境。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政策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指通过对多种功能性材料进行设计、加工、组合后所得的精密器件，主要应用于各种终端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以实现特定功能，是终端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基础性器件。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种类非常繁多，按照功能划分包括粘贴固定、导电导热、绝缘屏蔽、缓冲防尘、保护、光学等多种类型，其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胶带、泡棉、保护膜、功能膜、离型膜等功能材料，加工工艺包括模切、贴合、印刷、热压印、雕刻等。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伴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复杂化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电子产品物

理空间日益狭小，传统机械零件无法同时满足功能和尺寸需求，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依托不断创新的材料和工艺，能够在狭小空间内取代传统机械零件，实现特定功能。目前，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不同的电子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

电子产品背光模组是指由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柔性电路板、LED 等功能性器件组成，能在特定设计位置发光的模组，属于电子产品模组的一种类型。电子产品模组是由多个基础性器件组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组件，它是构成终端电子产品的基础模块，通过模组的组合和连接可以形成终端电子产品中具有完整功能的设备。按照功能不同，电子产品模组可分为背光模组、散热模组、LED 模组等。其中，背光模组的核心功能在于以 LED 为光源，采用微纳米热压印技术在导光板上形成光学微结构，通过反射和折射的原理，将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从而使消费电子产品输入设备、液晶显示设备、照明设备等指定区域发光。按照用途不同，背光模组可进一步细分为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显示设备背光模组、照明设备背光模组。公司的背光模组产品是公司自产的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光学类功能性器件基础上，进一步设计、加工、组合所得，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触控板、触控功能键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输入设备，因此属于输入设备背光模组。

公司生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的终端电子产品，因此本行业的发展历程与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本世纪初，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制造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以中国台湾为主的外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和配套的功能性器件、模组供应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随着国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产业的持续蓬勃发展，国内新兴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和模组生产企业纷纷凭借生产成本优势打入制造服务商供应链体系。近年来，我国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主要生产基地和消费国，国内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和模组生产企业已逐渐占据基础功能性器件和模组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少数国内功能性器件和模组生产企业通过后续不断的积累生产技术经验、丰富产品体系，能够为技术、品质要求较高的关键功能性器件和模组提供配套的设计、生产服务，从而深度介入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供应链体系，经营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



公司属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模组生产企业，所处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A、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主要负责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研发、销售智能手机、笔记本电

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和车载显示器、摄像头、电池等汽车电子产品，为本行业的下游最终客户。终端品牌商有联想、戴尔、华为、苹果、华硕、小米、OPPO、VIVO、宁德时代等，该等企业拥有终端电子产品品牌的所有权，在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市场占据主要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由于终端品牌商一般专注于根据消费者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设计、推广终端电子产品，引领终端电子产品创新方向，通常将产品整机或组件的组装制造以及部分设计工作委托其审核认证的制造服务商进行。

B、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主要负责终端电子产品整机和组件的设计、制造，为本行业的下游直接客户。其中，整机制造服务商主要负责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整机的系统集成制造，是终端品牌商的一级供应商，如富士康等；组件制造服务商主要专门负责键盘、外壳、汽车显示屏、耳机、支架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特定组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制造，是终端品牌商或整机制造服务商的一级供应商，如达方电子、传艺科技、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等。整机制造服务商和组件制造服务商均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该企业专注于整机和重要组件的集成制造，通常将用于集成的部分功能型器件、模组委托其审核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设计、制造。

C、精密功能性器件和模组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精密功能性器件和模组的设计、制造，位于本行业的中游。其中，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主要负责各类功能性器件的制造，是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为模组生产企业提供配套的功能性器件；模组生产企业主要负责背光模组、散热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基础模块的集成制造，并承担所集成的部分核心功能性器件的生产，也是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同时从事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因此属于精密功能性器件和模组生产企业。

D、功能材料供应商：主要负责提供胶带、保护膜、导电材料、金属材料、离型材料、柔性电路板等电子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各类功能材料，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位于本行业的上游。

②产业链上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胶带、保护膜、功能膜、泡棉、柔性电路板等功能材料，供应商除国内生产企业外，主要为日本、韩国品牌功能材料的代理商。目前，上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应充足，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能够满足本行业的需求。随着国内上游功能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进步，国产品牌功能材料不断发展。同时，为适应下游电子产品轻薄化、集成化、精密化的趋势，功能材料生产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各种新型功能材料不断出现，新材料的应用有利于增加电子产品实现的功能，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但对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生产企业的加工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生产企业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由于功能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

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基于“成本加成”的内部定价政策与下游客户协商定价，因此，公司可通过调整产品定价一定程度上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此外，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优势，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自主设计改进生产设备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最大程度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 产业链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各类终端电子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和车载显示屏、电池等汽车电子产品。目前，全球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产品市场容量巨大，中国是全球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国。随着电子产品显示、摄像、输入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先进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不仅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也为消费电子市场发展带来了源源不断的新动力。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汽车电子产品在汽车上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推动了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具体情况详见“（3）细分行业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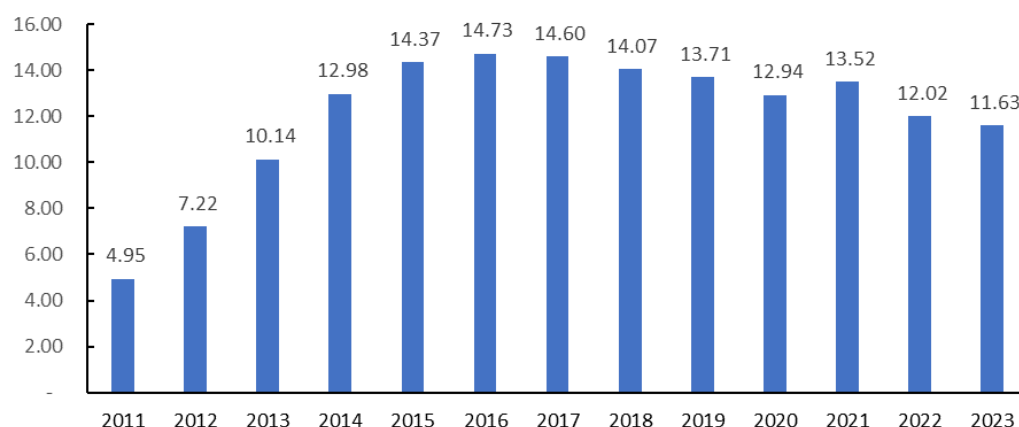
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具有多样化特点。公司产品主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而来，产品价格主要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凭借产品种类优势、质量优势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公司已与下游主要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终端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所应用的终端电子产品种类和品牌较为分散，因此，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细分行业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①智能手机领域

智能手机作为消费者最重要的移动智能终端，是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6 年，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手机应用技术的不断创新，智能手机逐渐取代传统的功能手机，呈高速增长态势。自 2017 年起，由于智能手机普及率已达到一定水平，叠加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负面因素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进入成熟期，出货量有所下滑，但总体仍保持较高的规模。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63 亿部，较 2022 年的 12.02 亿部同比下降 3.29%。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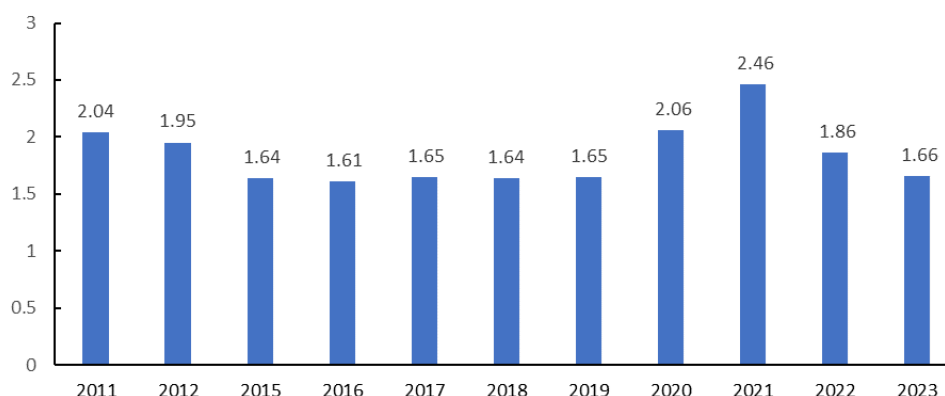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未来，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5G 手机、AI 手机、折叠屏手机等新型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持续增加，推动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复苏。根据 IDC 公开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2.1 亿部，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4.0%，其中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2,500 万部，同比增长 37%，AI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 亿部，同比增长 233.33%；2024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3%，同期 5G 手机出货量增长率将达到 9.1%。新型智能手机的出现和普及不仅直接推动了消费者对于智能手机更新换代的需求增长，而且由于其内部结构复杂程度的增加，也进一步扩大了精密功能性器件在手机中的应用范围。

②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对于轻薄化、集成化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是精密功能性器件的重要应用领域。根据 TrendForce、IDC 统计的数据，2011 年至 2016 年，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自 2017 年起，随着轻薄商务笔记本、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等新产品逐渐普及，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开始企稳回升。2020 年、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下消费者对于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的需求激增，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实现强劲增长，并在 2022 年之后冲高回落。2023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66 亿台，较 2022 年的 1.86 亿台同比下降 10.8%。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亿部）



数据来源：TrendForce、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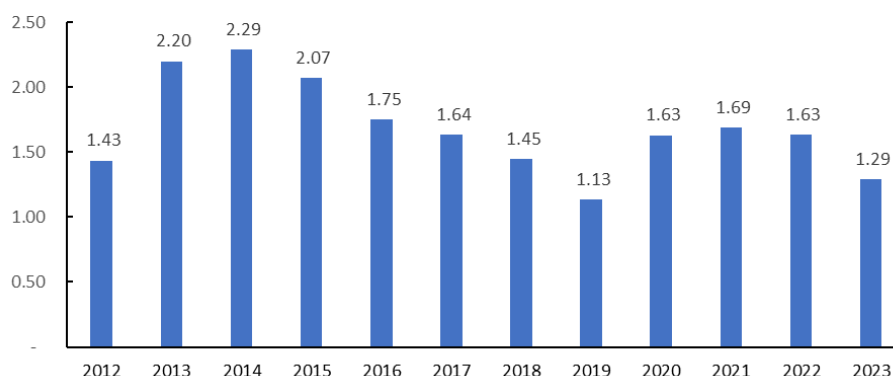
未来，AI 笔记本电脑等新产品带来的换机需求将驱动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稳健增长。根据 TechInsights 公开发布的报告，预计 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11%。根据 Omdia 公开发布的报告，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AI 笔记本电脑将从 100 万增长至 1.8 亿台，占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 80%，。

笔记本电脑也是背光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目前，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键盘、触控板、触控功能键等输入设备上，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和背光模组在笔记本电脑中的渗透率水平。受生产成本影响，目前输入设备背光模组主要被中高端笔记本电脑所采纳。随着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演变，消费者对于笔记本电脑的使用感受越来越重视，为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和个性化体验的追求，具有发光、显示功能的输入设备在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将逐渐提高，从而推动背光模组的需求增长高于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增长。

③ 平板电脑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9 年，受大屏手机、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等替代产品普及和全球经济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2020 年、2021 年，受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的需求激增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大幅增长，2022 年后再次下滑。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29 亿台，较 2022 年的 1.63 亿台同比下降 21%。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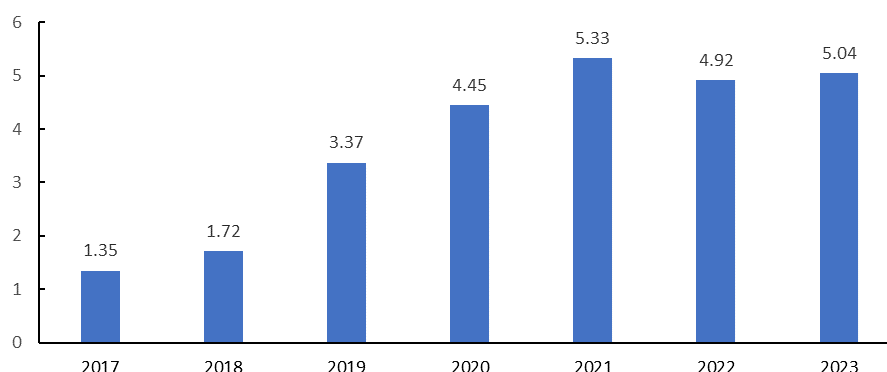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平板电脑市场需求目前尚未完全回暖，但平板电脑的便携性和生产力水平介于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之间，可在一些特定场景，如教育、创作、移动办公、甚至娱乐等功能中，填补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之间的需求空白。未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好转以及 AI 在平板电脑的广泛应用，平板电脑出货量预计可实现再次反弹。根据 IDC 公开发布的报告，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在经历两年的持续下滑后，已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小幅增长 0.5%，达到 3,080 万台。

④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即直接戴在手上、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中的一种便携式智能设备，可通过软件支持、数据交互、云端交互等方式实现丰富的功能。可穿戴设备按照产品形态可分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耳机等。近年来，随着可穿戴设备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大和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便携性、智能化需求的日益提高，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由 1.02 亿台增长至 5.04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06%。

全球可穿戴电子设备出货量（亿部）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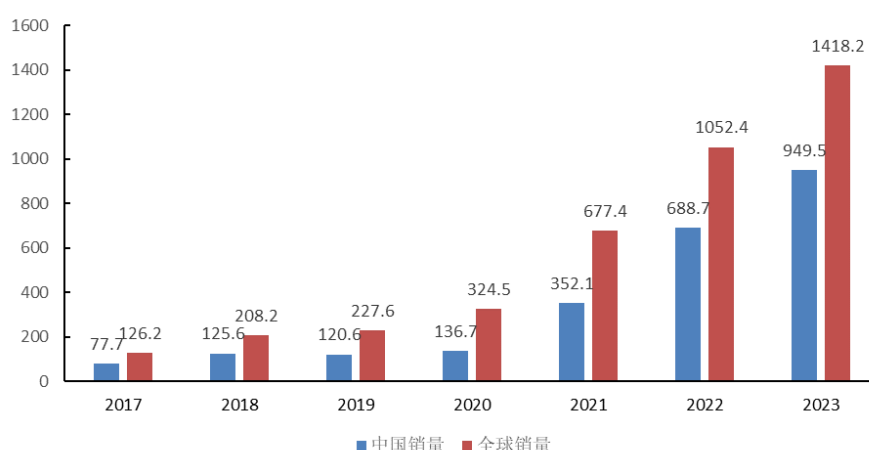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传感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可穿戴设备的功能将更加强大

和多样化，涵盖更多种类，推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IDC 公开发布的报告，预计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 5.60 亿台，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0.5%；2024 年至 202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6%。

⑤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由汽车内部的各种电子控制单元、传感器、执行器、以及其他相关的电子设备组成的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对汽车动力、底盘、车身以及娱乐信息等各个子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汽车电子的种类繁多，其中车载显示屏、新能源汽车电池是公司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 EV Volumes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26.2 万辆增加至 141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9.66%，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77.7 万辆增加至 94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51.77%，连续多年稳居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一大产销国。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电子化、智能化程度更高，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也更高，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车载显示屏、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汽车电子需求大幅增加。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EV Volum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受益于各国政策持续推动、配套设施逐步普及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推动汽车电子及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的需求量进一步提高。根据 EV Volumes 公开发布的报告，预计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776 万辆，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5%；根据 EVTank 公开发布的报告，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700 万辆。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以定制化为主

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广阔，涉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

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各领域终端电子产品的功能和形态不同。此外，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大力发展个性化差异化产品。因此，下游客户对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设计、材料、工艺需求各异，具有有非标准、多品种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并在生产过程中以同样的制造体系生产出不同的产品。

②生产工艺复杂，跨学科综合性强

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产品品质和性能对于终端电子产品有着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外观、洁净程度、内部精细加工单元、模切尺寸大小的精确性以及背光模组的光学效果都有着很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影响上述指标的关键因素包括材料的选型搭配、模切工艺设计、印刷工艺设计、光学微结构设计、精密加工、精密组装测试、视觉检测、光学检测、高度洁净的无尘生产环境等。行业内企业需综合运用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品质监管、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光学工程、工业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并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的深厚积累，才能满足下游行业对生产工艺的高质量要求。

（4）行业壁垒

① 技术壁垒

本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设计过程涉及到结构设计、材料选型、模具开发、工艺设计，生产过程涉及到精密模切、印刷、热压印、多层复合等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流程，行业内企业需综合运用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品质监管、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光学工程、工业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技术难度颇高。同时，本行业的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技术革新速度较快。为充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终端电子产品积极应用先进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向智能化、多功能化、轻薄化、集成化、便携化方向快速更新换代。行业内企业需紧跟终端电子产品的迭代更新，不断地进行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才能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② 客户资源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间接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主要由少数几家品牌商所主导，直接下游制造服务商市场主要由规模较大的跨国制造服务商主导。下游客户除了重视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性能与质量外，还高度重视供应商的一系列综合能力，包括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稳定供应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等。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往往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认证流程，最终选择研发设计能力较强、规模较大、能够稳定供货的少数合格供应商长期合作，从而使得供应商的转换成本相对较高。

③ 资金壁垒

本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客户维护等方面。在生产方面，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企业需要购置高精密的生产设备、模具加工设备和先进的检测设备，为了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和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企业需要建设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如万级、千级洁净车间，这些车间的建设成本远高于一般生产车间。在研发方面，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更新，这同样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在客户维护方面，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企业需要在客户集中区域分设厂区，在各地建设厂房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④ 规模壁垒

本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行业内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首先，规模化生产能够使企业有效地分摊固定成本，如设备折旧、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等，从而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其次，由于产品具有非标性，多样性的特点，大规模生产可以提高生产流程的优化和自动化程度，这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错误率和返工率。最后，产品的多样性意味着行业内企业所需原材料的品种更多，数量更大，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能够获得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在原材料采购上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和更好的供应条件。

(5)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① 周期性

本行业的所应用的终端电子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行业发展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在经济繁荣时期，随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对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也会相应上升；相反，在经济低迷时期，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对终端电子产品消费可能会减少。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点。

本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含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近年来，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业快速成长，推动了精密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已进入到成熟期，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出货量有所波动，但产品更新换代、技术革新较快，对精密功能性器件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光键盘、虚拟数字键盘功能触控板、触控功能键等使用背光模组的输入设备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渗透率提高以及输入设备背光模组在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拓展，也有利于背光模组产业的发展。上述因素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波动。

② 季节性

本行业受下游终端电子产品的消费者消费习惯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国庆、

圣诞、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双 11”、“双 12”等购物节集中在每年的四季度和一季度，同时终端品牌的新产品发布会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每年的四季度和来年的一季度为电子产品的消费旺季。为提前进行生产和铺货，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往往提前采购上游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模组，使得本行业的产销旺季一般为每年下半年。

③区域性

本行业的生产布局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产业链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成为终端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聚集地。终端电子产品的聚集生产带动了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业的蓬勃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生态圈。随着我国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电子产品制造业正在逐步向中部、西部地区转移，以寻求更低的成本优势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电子产品制造业转移趋势不仅影响了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生产布局，也带动了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业的转移。

（6）行业发展趋势

① 科技创新推动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业的发展与终端电子产品的技术创新密切相关。近几年，随着先进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已进入成熟期的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依然不断更新换代，新产品层出不穷；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新兴终端电子产品蓬勃发展，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未来，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人工智能与 5G 通信技术相结合，将带来传统消费电子的新一轮技术创新周期，基于 AI 模型的手机、电脑通过提供智能化的功能和体验，激发消费者的主动换机需求，开辟行业增长新空间；在可穿戴设备领域，随着 5G 通信技术、新一代蓝牙技术、Wifi6 技术为代表的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包括智能手表、智能耳机等设备在内的新型智能终端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新能源、无人驾驶、车载信息系统技术日渐成熟，汽车产业将继续沿着智能化、电子化方向发展，并带动车载机器人、车联网通讯模块、中控屏、智能仪表盘等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综上，科技创新为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也带动了对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品的旺盛需求，为本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② 行业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为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终端品牌商不断针对终端电子产品的功能、形态、性能进行迭代更新，推动终端电子产品向智能

化、集成化、多功能化、便携化、轻薄化方向快速进化。在此过程中，终端电子产品需要更多的新型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品进行辅助，从而刺激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例如智能手机新增 5G、AI 功能导致电子元器件更多、功率更大、通讯频率更高，带来了发热大、电子元器件之间电磁干扰高的问题，因而需要配置更多具有更高导电导热、绝缘屏蔽性能的新型精密功能性材料；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采用 OLED 触控屏取代传统 LCD 面板，并新增折叠屏手机、汽车智能仪表盘、触控中控屏等应用，随之带来 OCA 光学胶带等光学类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需求的同步提升；中高端笔记本电脑为提升消费者操作便捷性，在传统触控板上集成数字键盘和发光显示功能，催生对笔记本电脑背光模组的新需求；新能源汽车将方向盘按键、中控按键等传统的机械按键升级为具有发光显示功能的触控按键，因而需要能够应用于汽车电子的背光模组。上述应用领域的拓展促使行业产品的种类更加丰富，也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 行业内企业从单一生产向综合服务转变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制造服务商客户出于成本控制和效益追求的要求，不仅期望供应商能够稳定地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更希望供应商能够依据客户特定需求，提供新产品开发的整体解决方案。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全方位地提升其定制化制造服务能力，包括新产品方案设计、材料选型、样品试制、测试评估、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行业内企业从单一生产向综合服务转变，也有利于与下游客户之间形成了高度协同的关系，增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④ 一体化生产模式成为领先企业发展方向

精密功能性器件是模组件的基本组成部分，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行业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领先生产企业均基于传统业务积累的丰富技术和生产经验积极地纵向延伸、横向拓展。

对于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丰富现有功能性器件产品储备基础上，逐渐向附加值更高的模组类产品延伸，例如背光模组、散热模组、射频模组、声学模组等，形成“功能性器件+模组”的垂直一体化生产模式。通过垂直一体化生产，行业内企业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开辟新的增长点，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另一方面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对于输入设备背光模组生产企业，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向产业链上游的遮光膜、反射膜、柔性电路板等构成背光模组的其他功能性器件和电子元器件纵向延伸，另一方面通过向显示设备背光模组、照明设备背光模组等其他细分市场横向延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层次。第一梯队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一般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不仅能够介入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新产品研发过程，为客户提供新产品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整体解决方案，而且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具备精密功能性器件和更为复杂的模组类产品的一体化生产能力。第二梯队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多，虽然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但往往缺乏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主要聚焦于简单的模切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设计方案依赖于客户提供，其市场竞争力主要依靠成本控制和交货速度，很难与终端品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梯队的企业数量最为庞大，但普遍规模较小，工艺水平相对较低。这些企业主要通过低价竞争来争夺市场份额，其生存空间往往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由于缺乏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能力，它们很难与第一、二梯队的企业展开直接竞争。

背光模组包括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显示设备背光模组、照明设备背光模组，公司目前所处细分行业为输入设备背光模组。背光模组是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产业链的延伸，不同于精密功能型器件企业数量众多的情况，由于下游客户对背光模组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更高的要求，导致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快速成长，使得背光模组细分行业市场相较于精密功能性器件市场更为集中。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 智动力（300686.SZ）

智动力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光学组件及可穿戴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热散热、导电屏蔽、缓冲密封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PMMA+PC 复合材料手机背板，精密光学器件及可穿戴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直接客户包括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

② 捷邦科技（301326.SZ）

捷邦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智能家居、3D 打印、无人

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比亚迪、伟创力、蓝思科技、广达电脑、仁宝电脑、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

③ 鸿富瀚（301086.SZ）

鸿富瀚成立于 2008 年，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直接客户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

④ 达瑞电子（300976.SZ）

达瑞电子成立于 2003 年，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3c 装配自动化设备、新能源结构与功能性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音频/娱乐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储能设备、光伏逆变器等，直接客户包括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电子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

⑤ 鼎佳精密

鼎佳精密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电池制造商国轩高科。

背光模组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 汇创达（300909.SZ）

汇创达成立于 2004 年，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其中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已通过了群光电子、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车载显示屏等汽车电子领域，背光模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输入设备领域。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获得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瞪羚企业”等技术荣誉称号。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优秀服务，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公司已与深天马、和硕联合、达方电子、传艺科技、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终端客户覆盖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一定的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已掌握微纳光学结构设计、模切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等核心技术工艺，覆盖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品生产的各环节。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 1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基于技术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配套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件的方案设计、材料选型、新品试制、测试评估、批量生产、售后服务在内的定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并能够参与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新产品前期开发过程，协助解决技术难题，共同制定产品设计方案，交互式研发配套的精密功能性器件或背光模组。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和改进设备的能力。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创新改进生产检测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信息化等方式，实现了模切、热压印、印刷、视觉检测、光学检测工序的自动化，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性能与质量，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加强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建设技术创新体系，培养了一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9 名，占员工总数的 13.64%。公司研发团队相对稳定，主要研发人员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并针对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同时，公司通过实施良好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壁垒较高，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优秀

服务，进入了深天马、和硕联合、达方电子、传艺科技、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终端客户包含于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知名客户群体和良好口碑的积累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开拓市场提供了竞争优势。

（3）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具有种类繁多、规格型号体系庞大的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积累，已从单一的粘贴固定类精密功能性器件模切加工扩展至导电导热、绝缘屏蔽、光学、功能膜等八个类型万种规格型号的精密功能性器件，覆盖各类型终端电子产品。除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外，公司还进一步拓展了键盘背光模组、Touchpad 背光模组等输入设备背光模组产品。公司目前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并具备背光模组所需的主要光学类功能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通过建立较为健全的产品体系，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环境下的应用需求，同时基于在产品类别上的全面性掌握，使得公司可以参与到终端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中，从而获得更高的客户粘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途径单一劣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借款、自身盈利积累及股权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相比于公司越来越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速度，不利于公司战略的快速实现。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承“品质为本、攻坚克难，勇于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电子产品精密制造商，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精密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终端电子产品迭代更新趋势，不断拓展领域内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品类，具体包括：

（1）瞄准新能源汽车电子应用领域发力，扩大汽车电子业务占比，并积极布局储能、光伏等相关应用领域，打造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业务以外的第三增长曲线，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

（2）以微纳光学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为驱动力，在现有输入设备背光模组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客户、渠道及生产技术优势，向显示设备背光模组、散热模组等高附加值品类不断延伸，稳步扩大模组类业务规模和应用领域；

（3）在横向延伸模组品类的同时，依托现有客户、渠道及生产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垂直整合产业链，增加模组产品中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元器件等配件的自产比例，提升成本优势；

（4）建立健全有效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系统地培养和提升内部员工的能力，同时持续引进具备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外部人才，从而不断完善和优化人才梯队的结构，为公司技术创新、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人。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在重大事项上通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进行审议。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 5 名董事会成员及 3 名监事会成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

（1）股东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决议等均

规范完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设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能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等均规范完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各尽其责，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和1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7 月 18 日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车间物料出入口处的防爆柜一侧通风口被灭火器箱遮挡，另一侧通风口未打开；4 楼车间物料出入口处的防爆柜一侧通风口未打开，且上方堆放纸板；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罚款	32,500 元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 至 2023-12-31 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元
2023 年 4 月 7 日	泰国税务局	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增值税逾期申报	罚款	2,500 泰铢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期后，除天立达、重庆天昱达、展亿欣受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天立达受处罚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对天立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吴）应急罚[2022]22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3 楼车间物料出入口处的防爆柜一侧通风口被灭火器箱遮挡，另一侧通风口未打开；4 楼车间物料出入口处的防爆柜一侧通风口未打开，且上方堆放纸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的规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应急管理局决定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人民币参万贰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被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处罚系按照相关处罚标准最低档确定，根据 2024 年 3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重庆天昱达受处罚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重庆天昱达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璧山第一税简罚〔2024〕585 号），因重庆天昱达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重庆天昱达作出 100 元的罚款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此类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天昱达被处罚金额系按照处罚最低档确定，重庆天昱达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前述事项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3、展亿欣受处罚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泰国税务局对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因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展亿欣逾期申报增值税，违反了泰国《税务法》第 83 条，依照泰国《税务法》第 90 条的相关规定，展亿欣所涉月份按照每个月 500 泰铢（合计 2,500 泰铢）进行罚款。

根据泰国《税务法》第 90 条的规定，增值税登记人未根据第 83 条或第 83/1 条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0 泰铢的罚款。展亿欣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前述事项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并能够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天立达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天立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及工资管理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60.57%

其中，实际控制人沈为明持股 0.06%、实际控制人谭明莲持股 48.40%、实际控制人沈会清持股 12.11%。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

企业及其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7、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

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8,452,227	68.4480%	0.0042%
2	谭明莲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9,339,772	5.9520%	3.3878%
3	沈会清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9,448,001	18.6000%	0.8480%
4	王啟仓	董事	公司董事	400,000	-	0.4000%
5	殷利民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	-	0.1000%
6	段存路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200,000	-	0.2000%
7	董晓良	监事	公司监事	80,000	-	0.0800%
8	王倩清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80,000	-	0.0800%
9	潘金霞	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	400,000	-	0.4000%
10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350,000	-	0.35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沈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谭明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沈会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与谭明莲系夫妻关系，沈为明与沈会清系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 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2)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超来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厦门苏旺达	执行董事, 经理	否	否
		盐城天立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重庆天昱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深圳新立达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谭明莲	董事	苏州超来特	监事	否	否
		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沈会清	董事	盐城天立达	监事	否	否
		深圳新立达	监事	否	否
王啟仓	董事	厦门苏旺达	监事	否	否
		重庆天昱达	监事	否	否

注：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尚未注销。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天思达	0.060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会清	董事	天思达	12.1143%	员工持股	否	否

				平台		
谭明莲	董事	天思达	48.39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啟仓	董事	天思达	5.714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殷利民	董事	天思达	1.428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董晓良	监事	天思达	1.14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段存路	监事	天思达	2.857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倩清	监事	天思达	1.142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天思达	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潘金霞	财务总监	天思达	5.714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谭明莲	董事	苏州邦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谭明莲	董事	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	5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安吉偈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投资管理	否	否

注：苏州邦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赵立媛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安吉偈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天驹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赵立媛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冯霞军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杨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段存路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晓良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677,497.81	63,884,738.23	46,085,003.5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03,334.87	16,345,693.55	31,576,36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90,831.28	3,247,591.05	2,908,288.91
应收账款	201,485,197.57	226,377,705.13	160,191,836.97
应收款项融资	51,734,509.57	54,061,667.40	19,588,523.43
预付款项	2,201,116.09	1,551,871.07	3,693,199.5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94,555.67	310,959.50	1,359,58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0,069,342.26	45,009,848.32	43,407,177.4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50,247.71	3,789,145.18	2,996,593.84
流动资产合计	471,806,632.83	414,579,219.43	311,806,57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9,249,197.12	193,870,758.46	36,349,096.09
在建工程	2,568,598.74	383,558.68	95,314,55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148,792.67	9,520,911.67	16,119,799.09

无形资产	7,399,335.92	7,559,851.22	7,919,097.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7,181.51	582,711.38	1,143,42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5,102.70	5,654,640.84	5,024,80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0,741.07	4,101,419.10	1,216,85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28,949.73	221,673,851.35	163,087,621.21
资产总计	695,935,582.56	636,253,070.78	474,894,19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	10,124,115.22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9,513,065.67	67,270,243.61	11,836,977.31
应付账款	132,621,800.21	128,962,692.30	68,755,408.05
预收款项	-	1,000.00	532,060.59
合同负债	7,860.79	9,627.71	1,07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85,518.41	6,633,185.86	6,625,212.39
应交税费	1,037,291.92	837,420.22	6,123,365.79
其他应付款	248,542.94	147,287.71	202,141.7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90,741.38	12,649,239.53	5,322,172.54
其他流动负债	5,667,084.35	5,967,828.45	8,148,672.50
流动负债合计	268,571,905.67	232,602,640.61	127,547,08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685,000.00	65,685,000.00	4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562,602.51	6,544,461.11	9,742,004.1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6,170.22	179,331.00	215,40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695.33	50,925.99	182,87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07,468.06	72,459,718.10	55,640,289.85
负债合计	346,779,373.73	305,062,358.71	183,187,37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7,868,584.88	167,867,325.88	167,618,116.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62.09	3,753.74	3,622.6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91,169.95	11,191,169.95	6,408,173.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0,092,891.91	52,128,462.50	17,676,91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56,208.83	331,190,712.07	291,706,823.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56,208.83	331,190,712.07	291,706,82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935,582.56	636,253,070.78	474,894,198.8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141,937.92	525,061,628.42	376,261,038.01
其中：营业收入	220,141,937.92	525,061,628.42	376,261,038.0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3,634,609.76	476,733,191.09	355,332,569.75
其中：营业成本	177,965,027.52	418,179,983.37	306,958,361.3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81,887.89	2,191,471.53	1,395,284.66
销售费用	2,981,198.88	7,044,886.67	6,469,697.61
管理费用	13,412,568.73	29,352,567.80	22,928,612.87
研发费用	8,271,605.15	19,545,860.06	18,741,991.69
财务费用	-377,678.41	418,421.66	-1,161,378.38
其中：利息收入	524,551.34	811,471.02	118,809.43
利息费用	1,424,388.57	2,041,504.16	1,132,483.47
加：其他收益	2,449,556.22	1,536,735.67	1,621,20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653.36	-977,720.76	97,09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466,503.21	1,143,460.33	438,568.58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68,079.56	-3,550,518.03	1,265,660.82
资产减值损失	-1,253,022.39	-1,964,963.05	-4,548,755.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3.80	14,529.43	470,81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95,165.20	44,529,960.92	20,273,059.91
加：营业外收入	46,521.78	6,029.05	37,40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01.96	100,856.56	88,05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22,685.02	44,435,133.41	20,222,413.02
减：所得税费用	2,558,255.61	5,200,585.66	2,484,37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65	131.06	3,62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65	131.06	3,622.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65	131.06	3,622.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65	131.06	3,622.68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64,237.76	39,234,678.81	17,741,6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64,237.76	39,234,678.81	17,741,66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9	0.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35,566.74	425,878,392.49	395,472,35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386.74	2,015,564.09	1,810,20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877.20	9,158,299.29	10,203,5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93,830.68	437,052,255.87	407,486,05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93,705.96	285,334,245.00	260,677,25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2,573.78	66,524,000.17	66,454,4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6,328.02	20,266,485.48	9,623,6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9,367.52	30,547,304.06	25,852,9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21,975.28	402,672,034.71	362,608,3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86.41	538,729.78	998,2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7,954.91	153,708,737.77	120,926,76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1,741.32	154,247,467.55	121,924,99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0,062.29	56,505,106.74	76,074,9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137,960,000.00	15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80,062.29	194,465,106.74	227,874,9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8,320.97	-40,217,639.19	-105,949,93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34,444.44	54,810,080.48	65,106,361.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68.06	122,266.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6,812.50	54,932,346.73	65,106,36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591.92	2,709,180.67	543,19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85.30	5,220,901.40	7,155,15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777.22	42,930,082.07	7,698,35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035.28	12,002,264.66	57,408,00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863.11	1,278,700.21	2,695,41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14,432.82	7,443,546.84	-968,82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8,550.42	39,915,003.58	40,883,8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72,983.24	47,358,550.42	39,915,003.58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新设
5	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新设
6	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0.00%	25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投资新设

注：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250,000 泰铢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公司投资新设立子公司展亿欣，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104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	5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0 万人民币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

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④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①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②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

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①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租赁应收款。

C、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

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注：公司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在背书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通过应收票据核算，在背书时不进行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上述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注：附注中，1 年以内含 1 年整，1 至 2 年含 2 年整，2 至 3 年含 3 年整。

⑤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8、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的减值”之“②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的减值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⑥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⑦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⑧长期应收款减值

信用期内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A、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A、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A、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本条 A 项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应收款项

本公司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8、金融工具”。

10、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1、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8、金融工具”。

13、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人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

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④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附注“8、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附注“8、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

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权使用费。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期限
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

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装修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D、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4、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A、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B、“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C、“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D、“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E、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或其他方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6、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国内直销收入：

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B、一般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以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C、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

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D、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品领用清单，与客户对账后，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

售收入。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8、使用权资产”、“24、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

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9、租赁”之“（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单位: 元

期间/时 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 的账面价 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2022 年 度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2023 年 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或租金计算缴纳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1.5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此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192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141,937.92	525,061,628.42	376,261,038.01
综合毛利率	19.16%	20.36%	18.42%
营业利润（元）	20,495,165.20	44,529,960.92	20,273,059.91
净利润（元）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12.60%	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55,021.50	38,338,658.77	15,558,115.0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概述

公司专注于电子产品中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26.10 万元、52,506.16 万元、22,014.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概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2%、20.36%、19.16%，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

分析”。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5.81 万元、3,833.87 万元、1,685.5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7%、12.60%和 5.28%（未年化），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直销收入：

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一般贸易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以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 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

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4) 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品领用清单，与客户对账后，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726,912.19	97.99%	513,324,308.38	97.76%	358,048,399.38	95.16%
精密功能性器件	145,320,994.91	66.01%	374,122,366.82	71.25%	290,528,254.34	77.21%
背光模组	70,405,917.28	31.98%	139,201,941.56	26.51%	67,520,145.04	17.95%
其他业务收入	4,415,025.73	2.01%	11,737,320.04	2.24%	18,212,638.63	4.84%
合计	220,141,937.92	100.00%	525,061,628.42	100.00%	376,261,038.0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4,880.06 万元，增长 39.55%，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深天马销售金额快速增长。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对深天马销售金额分别为 7,959.22 万元、18,622.71 万元、8,281.55 万元，其中 2023 年对深天马销售增加了 10,663.50 万元，增长 133.98%。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导电布胶带等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中，并以 AMOLED 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为主。根据深天马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深天马 2023 年 AMOLED 手机显示业务随着武汉 AMOLED 产线爬坡上量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销规模快速扩大，销量同比增长 185.95%，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7.78%，增加 328,472.69 万元。深天马 AMOLED 手机显示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配套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也相应增长； ②公司近年来向产业链下游模组业务拓展，从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构成背光模组的光学功能性器件切入，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模组业务增长迅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背光模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52.01 万元、13,920.19 万元、7,040.59 万元，其中 2023 年公司背光模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168.18 万元，增长 106.16%； ③2023 年 6 月，公司位于苏州市淞芦路的厂区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公司整体增加固定资产 16,879.48 万元，随着新厂区启用，公司生产运营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68,897,591.79	76.72%	422,694,623.47	80.50%	334,541,101.62	88.91%
境外销售	51,244,346.13	23.28%	102,367,004.95	19.50%	41,719,936.39	11.09%
合计	220,141,937.92	100.00%	525,061,628.42	100.00%	376,261,038.01	100.00%
原因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171.99万元、10,236.70万元、5,124.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9%、19.50%、23.28%，外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一般贸易出口，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销售。2023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2022年增长6,064.71万元，增长145.37%，其中背光模组收入增长5,885.23万元。公司背光模组外销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对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的境内保税区销售；除保税区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和东南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对象，材料价格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ERP 系统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生产用料清单，依据生产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半成品、库存商品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半成品、库存商品中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产品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75,449,130.83	98.59%	411,765,239.18	98.47%	294,131,641.95	95.82%
精 密 功 能 性 器 件	125,225,635.34	70.37%	312,698,434.47	74.78%	239,778,914.62	78.11%
背 光 模 组	50,223,495.49	28.22%	99,066,804.71	23.69%	54,352,727.33	17.71%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515,896.69	1.41%	6,414,744.19	1.53%	12,826,719.35	4.18%
合 计	177,965,027.52	100.00%	418,179,983.37	100.00%	306,958,361.30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0,695.84 万元、41,818.00 万元和 17,796.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5.82%、98.47%、98.59%，随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78.11%、74.78%和 70.37%，公司背光模组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17.71%、23.69%、28.2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972,198.31	79.78%	338,350,839.79	80.91%	221,593,642.94	72.19%
直接人工及劳务成本	18,345,938.93	10.31%	40,425,377.40	9.67%	42,142,605.75	13.73%
制造费用	17,646,890.28	9.92%	39,403,766.18	9.42%	43,222,112.61	14.08%

及运费						
合计	177,965,027.52	100.00%	418,179,983.37	100.00%	306,958,361.3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2.19%、80.91%和79.78%。 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快速上升，增加14,880.06万元，增长39.55%，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产量大幅提高，分摊了公司的固定成本，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减少，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降低； ②2023年，公司背光模组营业收入较2022年快速上升，增加7,168.18万元，增长106.16%，背光模组收入占比由17.95%提高至26.51%。2022年，公司处于生产键盘背光模组初期，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技术和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人员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导致单位人工成本相对较高；2023年，公司键盘背光模组业务逐渐走向成熟，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技术改进等措施，单位制造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随着生产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熟练度提升，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人工成本也相应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超来特对淳华科技销售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由于对淳华科技的销售业务包含贴附服务，因此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对淳华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4,175.74万元、1,411.00万元、346.07万元，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2022年以后相关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减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5,726,912.19	175,449,130.83	18.67%
精密功能性器件	145,320,994.91	125,225,635.34	13.83%
背光模组	70,405,917.28	50,223,495.49	28.67%
其他业务	4,415,025.73	2,515,896.69	43.02%

合计	220,141,937.92	177,965,027.52	19.16%
原因分析	202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9.16%，较 2023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精密性功能器件毛利率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受国内柔性 OLED、LCD 手机显示屏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深天马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对外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公司对深天马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导电、导热功能性器件，因此产品销售价格有所调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13,324,308.38	411,765,239.18	19.78%
精密功能性器件	374,122,366.82	312,698,434.47	16.42%
背光模组	139,201,941.56	99,066,804.71	28.83%
其他业务	11,737,320.04	6,414,744.19	45.35%
合计	525,061,628.42	418,179,983.37	20.36%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0.36%，较 2022 年有所上升，系公司背光模组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19.50%增长至 28.83%所致，背光模组毛利率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 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布局上积极拓展，除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外，进一步拓展至键盘背光模组等背光模组产品领域。2020 年，公司与传艺科技就背光模组相关业务开始合作，从构成背光模组的关键光学功能性器件如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切入；2021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并与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展开合作，开始生产应用于联想、华为、华硕、清华同方、戴尔、惠普等品牌笔记本电脑的键盘背光模组。 2022 年，公司处于生产键盘背光模组初期，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技术和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人员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导致单位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生产过程的调试和优化需要时间和成本投入，导致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2022 年背光模组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较高直接导致公司 2022 年在背光模组业务上的毛利率较低。 2023 年，公司键盘背光模组业务逐渐走向成熟，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技术改进等措施，单位制造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同时，随着生产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熟练度提升，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人工成本也相应下降。此外，公司在这一年进一步开发了 Touchpad 背光模组、Logo 背光模组等多样化的输入设备背光模组产品，实现了产品结构的丰		

	富和优化。随着产品及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提高了背光模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效降低使得公司背光模组业务毛利率的显著增长，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了一定的提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8,048,399.38	294,131,641.95	17.85%
精密功能性器件	290,528,254.34	239,778,914.62	17.47%
背光模组	67,520,145.04	54,352,727.33	19.50%
其他业务	18,212,638.63	12,826,719.35	29.57%
合计	376,261,038.01	306,958,361.30	18.42%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毛利率见上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16%	20.36%	18.42%
捷邦科技 (301326.SZ)	-	21.57%	28.50%
鸿富瀚 (301086.SZ)	-	38.53%	40.53%
达瑞电子 (300976.SZ)	-	24.59%	32.90%
汇创达 (300909.SZ)	-	25.51%	31.79%
智动力 (300686.SZ)	-	3.31%	12.01%
鼎佳精密(NEEQ:874397)	-	33.09%	32.40%
可比公司平均	-	24.43%	29.69%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42%、20.36%、19.1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 产品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生产、销售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汇创达以键盘背光模组生产销售为主外，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精密功能性器件。公司的背光模组业务自 2023 年成熟以来，毛利率达到 28%以上，与汇创达平均水平相当；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则相对较低，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7.47%、16.42%、13.83%，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② 主要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差异		

	在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领域，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主要包括联想、华硕、华为、OPPO、小米等，而捷邦科技、鸿富瀚、达瑞电子等同行可比公司的部分产品的终端品牌商为苹果。苹果凭借其品牌影响力，在消费电子市场上占据了高端地位，产品售价普遍较高，能够为其供应链提供相对较高的采购价格，导致鸿富瀚等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智动力销售的终端品牌商中不包含苹果，毛利率则相对偏低。 ③ 下游客户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天马、义和信、传艺科技、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等，其中第一大客户深天马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对深天马销售金额分别为 7,959.22 万元、18,622.71 万元、8,28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5%、35.47%、37.62%。近年来，深天马为了扩大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市场份额，积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在这一策略的推动下，深天马的出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但也不可避免地将竞争压力传递至上游供应链环节，导致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对深天马收入占比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141,937.92	525,061,628.42	376,261,038.01
销售费用（元）	2,981,198.88	7,044,886.67	6,469,697.61
管理费用（元）	13,412,568.73	29,352,567.80	22,928,612.87
研发费用（元）	8,271,605.15	19,545,860.06	18,741,991.69
财务费用（元）	-377,678.41	418,421.66	-1,161,378.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287,694.35	56,361,736.19	46,978,923.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1.34%	1.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9%	5.59%	6.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6%	3.72%	4.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08%	-0.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03%	10.73%	12.49%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697.89 万元、5,636.17 万元和 2,42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10.73%和 11.03%，占比整体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56,799.21	3,897,253.85	3,528,259.14
办公费	184,711.84	250,429.33	153,662.18
差旅费	162,284.89	423,179.59	567,872.79
业务招待费	747,575.20	1,395,527.40	1,218,335.58
服务费	263,409.00	1,007,233.33	950,046.38
宣传费	178,600.00	-	-
其他	72,232.30	84,081.44	26,501.76
股份支付费用	15,586.44	-12,818.27	25,019.78
合计	2,981,198.88	7,044,886.67	6,469,697.61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46.97 万元、704.49 万元、29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1.34%、1.3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服务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8.05%、89.43%和 79.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94,496.73	16,627,493.72	15,948,152.36
办公费	954,253.49	2,305,782.24	1,321,344.90
水电费	329,820.90	697,681.97	528,998.00
差旅费	240,794.10	971,830.10	393,150.51

业务招待费	731,450.84	969,018.42	698,597.71
折旧与摊销	2,787,451.24	4,515,775.29	1,182,163.96
租赁费	76,959.94	294,317.89	301,230.38
咨询服务费	839,753.25	1,967,199.68	1,405,107.11
股份支付费用	21,709.99	192,390.35	95,416.80
其他	235,878.25	811,078.14	1,054,451.14
合计	13,412,568.73	29,352,567.80	22,928,612.8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2.86 万元、2,935.26 万元和 1,34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5.59%和 6.0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资产折旧和摊销和咨询服务费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6.60%、86.59%和 87.80%。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增加金额为 642.40 万元，增幅为 28.02%，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 6 月，公司位于苏州市淞芦路的生产基地及办公楼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导致管理费用中资产折旧及办公费较 2022 年大幅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727,820.40	10,852,894.51	8,695,214.45
直接投入	2,748,589.02	6,978,215.17	8,743,736.61
折旧与摊销	642,499.73	1,378,321.98	1,093,194.44
其他费用	188,733.43	266,790.89	179,599.45
股份支付费用	-36,037.43	69,637.51	30,246.74
合计	8,271,605.15	19,545,860.06	18,741,991.69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74.20 万元、1,954.59 万元和 82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8%、3.72%和 3.7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3.05%、91.23%和 90.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相对稳定，202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24,388.57	2,041,504.16	1,132,483.47
减：利息收入	524,551.34	811,471.02	118,809.43
银行手续费	65,577.42	113,670.63	109,607.26
汇兑损益	-1,343,093.06	-925,282.11	-2,284,659.68
合计	-377,678.41	418,421.66	-1,161,378.38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116.14 万元、41.84 万元、-3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1%、0.08%、-0.17%，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财务费用总体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基地和办公楼于 2023 年 6 月竣工，竣工后固定资产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汇兑收益受 2023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波动率相对 2022 年有所降低影响，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33,994.24	892,268.27	1,602,094.1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99,338.88	548,035.45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223.10	96,431.95	19,110.26
合计	2,449,556.22	1,536,735.67	1,621,204.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2.12 万元、153.67 万元、244.9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受此税收
--

优惠的影响，2023 年、2024 年 1-5 月，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 54.80 万元、209.93 万元。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79,533.02	646,329.43	130,842.67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投资收益	-670,440.00	-1,271,724.01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贴现时立即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70,746.38	-352,326.18	-33,746.54
合计	-561,653.36	-977,720.76	97,096.1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71 万元、-97.77 万元和 -56.17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结算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1,399,880.00	74,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66,623.21	1,069,460.33	438,568.58
合计	1,466,503.21	1,143,460.33	438,568.58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43.86 万元、114.35 万元、146.65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9,842.52	-112,082.99	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3,542.72	-3,453,279.20	1,692,70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4,379.36	14,844.16	-452,043.30
合计	1,868,079.56	-3,550,518.03	1,265,660.8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6.57 万元、-355.05 万

元、186.8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主要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变动所致，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53,022.39	-1,964,963.05	-1,442,644.1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106,111.31
合计	-1,253,022.39	-1,964,963.05	-4,548,755.4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54.88 万元、-196.50 万元、-125.30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5,948.13	5,962,373.61	4,276,226.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2,307.48	-761,787.95	-1,791,855.64
合计	2,558,255.61	5,200,585.66	2,484,370.8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48.44 万元、520.06 万元、255.83 万元，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到税前利润变化的影响，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租赁暂时性差异和使用权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造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73.80	14,529.43	470,81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994.24	892,268.27	1,602,09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	904,849.85	165,739.57	535,664.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52,815.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43,742.92	1,604.44	-31,536.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1,552.90	125,437.11	397,11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9,407.91	895,888.98	2,179,927.1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房屋租金补贴）	-	-	1,102,242.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奖励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95,371.16	134,298.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3,160.78	36,077.89	134,591.1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146,9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吴中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84,320.00	53,1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区级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9,700.00	77,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2,013.46	23,839.22	38,341.2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4,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36,100.00	22,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	-	44,863.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2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补)资金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1,500.00	6,5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吴中区科技专项(省 民营科技企业等8项 区政策性奖励)资金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 奖励经费	-	-	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一 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 务补助	-	-	3,74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脱贫人员补助	-	800.00	1,0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677,497.81	28.76%	63,884,738.23	15.41%	46,085,003.58	14.7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7,603,334.87	3.73%	16,345,693.55	3.94%	31,576,365.57	10.13%
应 收 票 据	5,890,831.28	1.25%	3,247,591.05	0.78%	2,908,288.91	0.93%
应 收 账 款	201,485,197.57	42.71%	226,377,705.13	54.60%	160,191,836.97	51.38%
应 收 款 项融资	51,734,509.57	10.97%	54,061,667.40	13.04%	19,588,523.43	6.28%
预 付 款 项	2,201,116.09	0.47%	1,551,871.07	0.37%	3,693,199.54	1.18%
其 他 应 收款	494,555.67	0.10%	310,959.50	0.08%	1,359,588.32	0.44%
存货	50,069,342.26	10.61%	45,009,848.32	10.86%	43,407,177.43	13.92%
其 他 流 动资产	6,650,247.71	1.41%	3,789,145.18	0.91%	2,996,593.84	0.96%
合计	471,806,632.83	100.00%	414,579,219.43	100.00%	311,806,577.59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1,180.66 万元、41,457.92 万元和 47,180.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6%、65.16%和 67.79%，占比总体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6%、93.91%和 93.04%。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08.50 万					

	元、6,388.47 万元、13,567.75 万元，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值；（2）公司投资的淞芦路厂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年中完工转固，相应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958.85 万元、5,406.17 万元和 5,173.45 万元，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客户深天马、义和信、莱宝高科、长信科技等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高。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531.10	37,478.10	32,149.32
银行存款	102,202,452.14	47,264,172.32	39,882,854.26
其他货币资金	33,404,514.57	16,583,087.81	6,170,000.00
合计	135,677,497.81	63,884,738.23	46,085,003.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76.59	5,031.29	7,478.1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3,404,514.57	16,526,187.81	6,170,000.00
数字人民币		56,900.00	
合计	33,404,514.57	16,583,087.81	6,17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7,603,334.87	16,345,693.55	31,576,365.57

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546,480.00	74,000.00	-
其他	17,056,854.87	16,271,693.55	31,576,365.5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
合计	17,603,334.87	16,345,693.55	31,576,36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外销业务货币结算主要为美元，因此公司与银行开展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4,246.53	1,118,014.29	2,908,288.91
商业承兑汇票	5,356,584.75	2,129,576.76	-
合计	5,890,831.28	3,247,591.05	2,908,288.9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68,542.0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21日	177,625.83
法罗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2,315.08
合计	-	-	268,482.99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昆山市杰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0,000.00
合计	-	-	1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0,564.00	1.09%	2,330,564.00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343,188.67	98.91%	10,857,991.10	5.11%	201,485,197.57
合计	214,673,752.67	100.00%	13,188,555.10	6.14%	201,485,197.5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0,564.00	0.97%	2,330,56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599,238.95	99.03%	12,221,533.82	5.12%	226,377,705.13
合计	240,929,802.95	100.00%	14,552,097.82	6.04%	226,377,705.1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0,564.00	1.36%	2,330,56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960,559.59	98.64%	8,768,722.62	5.19%	160,191,836.97
合计	171,291,123.59	100.00%	11,099,286.62	6.48%	160,191,836.9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0,564.00	2,330,56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330,564.00	2,330,564.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0,564.00	2,330,56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330,564.00	2,330,564.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0,564.00	2,330,56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330,564.00	2,330,564.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588,789.07	99.64%	10,579,439.45	5.00%	201,009,349.62
1至2年	396,699.67	0.19%	79,339.93	20.00%	317,359.74
2至3年	316,976.43	0.15%	158,488.22	50.00%	158,488.21
3年以上	40,723.50	0.02%	40,723.50	100.00%	-
合计	212,343,188.67	100.00%	10,857,991.10	5.11%	201,485,197.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7,089,604.47	99.37%	11,854,480.22	5.00%	225,235,124.25
1至2年	1,415,417.98	0.59%	283,083.60	20.00%	1,132,334.38
2至3年	20,493.00	0.01%	10,246.50	50.00%	10,246.50
3年以上	73,723.50	0.03%	73,723.50	100.00%	-

合计	238,599,238.95	100.00%	12,221,533.82	5.12%	226,377,705.13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7,074,290.74	98.88%	8,353,714.53	5.00%	158,720,576.21
1 至 2 年	1,808,293.62	1.07%	361,658.72	20.00%	1,446,634.90
2 至 3 年	49,251.73	0.03%	24,625.87	50.00%	24,625.86
3 年以上	28,723.50	0.02%	28,723.50	100.00%	-
合计	168,960,559.59	100.00%	8,768,722.62	5.19%	160,191,836.9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创为智能装备 (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9 月 21 日	468.00	无收回可能性	否
合计	-	-	468.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天马	非关联方	56,062,017.62	1 年以内	26.11%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40,567,190.57	1 年以内	18.90%
达方电子	非关联方	24,588,997.53	1 年以内	11.45%
光宝科技	非关联方	23,084,491.16	1 年以内	10.75%
义和信	非关联方	22,742,039.26	1 年以内	10.59%
合计	-	167,044,736.14	-	77.8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天马	非关联方	53,227,588.63	1 年以内	22.09%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50,372,721.66	1 年以内	20.91%
义和信	非关联方	32,514,567.90	1 年以内	13.50%
达方电子	非关联方	23,201,914.74	1 年以内	9.63%
光宝科技	非关联方	22,305,319.33	1 年以内	9.26%
合计	-	181,622,112.26	-	75.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40,162,782.27	1 年以内	23.45%
深天马	非关联方	37,241,630.63	1 年以内	21.74%
义和信	非关联方	22,126,410.40	1 年以内	12.92%
淳华科技	非关联方	18,817,644.75	1 年以内	10.99%
光宝科技	非关联方	7,390,489.82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125,738,957.87	-	73.41%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深天马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传艺科技包括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达方电子包括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淳华科技包括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光宝科技包括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LTD。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9.11 万元、24,092.98 万元、21,467.38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963.87 万元，增幅为 40.66%，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9.55%，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625.61 万元，降幅为 10.90%，相对 2023 年末略有下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账龄组合的比例分别为 98.88%、99.37%、99.6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天马、传艺科技、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等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该企业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其综合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小，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天立达	鼎佳精密	捷邦科技	鸿富瀚	达瑞电子	智动力	汇创达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5%
1-2 年	20%	10%	10%	20%	10%	30%	10%

2-3 年	50%	50%	30%	50%	30%	40%	30%
3-4 年	100%	100%	50%	100%	5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0%	10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处于行业偏高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734,509.57	54,061,667.40	19,588,523.43
合计	51,734,509.57	54,061,667.40	19,588,523.4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78,063.70	-	30,262,497.84	-	14,524,699.39	-
合计	23,178,063.70	-	30,262,497.84	-	14,524,699.3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7,459.21	88.02%	1,352,226.66	87.14%	3,691,854.54	99.96%
1 至 2 年	263,656.88	11.98%	199,644.41	12.86%	1,345.00	0.04%
2 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2,201,116.09	100.00%	1,551,871.07	100.00%	3,693,199.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383.21	18.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方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27.80	16.5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7,128.69	16.2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睿牛知识产权（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09%	1-2 年	预付费用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068.66	5.0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1,437,608.36	65.3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睿牛知识产权（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4.5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深圳市方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57.82	14.4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996.60	12.0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49.54	12.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和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90.11	10.43%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984,194.07	63.4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096.75	73.3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和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46.11	5.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知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83.35	3.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92.93	2.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683.82	2.1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3,206,602.96	86.8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94,555.67	310,959.50	1,359,588.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94,555.67	310,959.50	1,359,588.3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608.95	607,053.28	-	-	-	-	1,101,608.95	607,053.28
合计	1,101,608.95	607,053.28	-	-	-	-	1,101,608.95	607,053.2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592,392.14	1,281,432.64	-	-	-	-	1,592,392.14	1,281,432.64
合 计	1,592,392.14	1,281,432.64	-	-	-	-	1,592,392.14	1,281,432.6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655,865.12	1,296,276.80	-	-	-	-	2,655,865.12	1,296,276.80
合计	2,655,865.12	1,296,276.80	-	-	-	-	2,655,865.12	1,296,276.8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3,647.11	36.64%	20,182.36	5.00%	383,464.75
1至2年	106,700.00	9.69%	21,340.00	20.00%	85,360.00
2至3年	51,461.84	4.67%	25,730.92	50.00%	25,730.92
3年以上	539,800.00	49.00%	539,800.00	100.00%	-
合计	1,101,608.95	100.00%	607,053.28	55.11%	494,555.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011.72	4.08%	3,250.59	5.00%	61,761.13
1至2年	184,475.46	11.58%	36,895.09	20.00%	147,580.37
2至3年	203,236.00	12.76%	101,618.00	50.00%	101,618.00
3年以上	1,139,668.96	71.57%	1,139,668.96	100.00%	-
合计	1,592,392.14	100.00%	1,281,432.64	80.47%	310,959.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9,760.16	10.16%	13,488.01	5.00%	256,272.15
1至2年	1,103,236.00	41.54%	220,647.20	20.00%	882,588.80
2至3年	441,454.76	16.62%	220,727.39	50.00%	220,727.37
3年以上	841,414.20	31.68%	841,414.20	100.00%	-
合计	2,655,865.12	100.00%	1,296,276.80	48.81%	1,359,588.3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06,923.56	20,901.18	86,022.38
押金及保证金	968,056.84	584,757.67	383,299.17
员工借款备用金	26,628.55	1,394.43	25,234.1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	-
合计	1,101,608.95	607,053.28	494,555.6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34,913.62	26,427.72	108,485.90

押金及保证金	1,218,473.04	1,039,919.12	178,553.92
员工借款备用金	239,005.48	215,085.80	23,919.68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	-
合计	1,592,392.14	1,281,432.64	310,959.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00,241.65	10,012.09	190,229.56
押金及保证金	2,225,422.04	1,178,542.49	1,046,879.55
员工借款备用金	230,201.43	107,722.22	122,479.2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	-
合计	2,655,865.12	1,296,276.80	1,359,588.3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国胜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46,800.00	1 年以内 336,000.00 元；3 年以上 10,800.00 元	31.48%
苏州市吴中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8.16%
苏州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13.62%
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9,650.00	3 年以上	12.68%
苏州和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6,923.56	1 年以内 3,223.56 元； 1-2 年 103,700.00 元	9.71%
合计	-	-	943,373.56	-	85.6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67,414.20	3 年以上	23.07%

苏州市吴中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2.56%
苏州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9.42%
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9,650.00	3 年以上	8.77%
沈菊生	关联方	员工借款备用金	136,042.55	3 年以上	8.54%
合计	-	-	993,106.75	-	62.3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33.89%
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67,414.20	3 年以上	13.83%
苏州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0,000.00	3 年以上	10.17%
苏州市吴中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7.53%
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9,650.00	2-3 年	5.26%
合计	-	-	1,877,064.20	-	70.6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92,949.85	4,582,256.90	14,910,692.95
在产品	6,917,356.56	-	6,917,356.56
库存商品	25,568,388.32	7,569,459.25	17,998,929.07
周转材料	188,613.46	39,103.10	149,510.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967,309.43	87,397.57	879,911.86
发出商品	8,398,542.90	-	8,398,542.90
委托加工物资	814,398.56	-	814,398.56
合计	62,347,559.08	12,278,216.82	50,069,342.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48,322.84	4,513,100.34	14,735,222.50
在产品	7,984,403.09	-	7,984,403.09
库存商品	25,508,494.46	6,932,812.56	18,575,681.90
周转材料	131,494.81	57,639.57	73,855.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888,524.28	100,381.91	788,142.37
发出商品	2,081,469.62	-	2,081,469.62
委托加工物资	771,073.60	-	771,073.60
合计	56,613,782.70	11,603,934.38	45,009,848.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92,196.51	3,476,241.06	17,215,955.45
在产品	7,767,910.37	-	7,767,910.37
库存商品	21,197,504.59	7,581,389.64	13,616,114.95
周转材料	187,652.78	41,484.87	146,167.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069,239.10	19,405.30	1,049,833.80
发出商品	3,034,322.78	-	3,034,322.78
委托加工物资	576,872.17	-	576,872.17
合计	54,525,698.30	11,118,520.87	43,407,177.4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结构较为稳定。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52.57 万元、5,661.38 万元、6,234.7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现有订单、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产能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预测的未

来交付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备货规模。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9%、20.50%、19.69%，占比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和 6 个月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较多，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库龄增加的具体原因为：

1、公司为满足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需求，根据在手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安排生产。由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较为频繁，公司的下游客户会根据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不断更新设计方案和生产计划，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导致公司部分备货未能如期销售，相关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龄增加。

2、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向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开发的产品型号，导致公司近年来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各类型下的产品规格、尺寸较多。面对多品种、小批量的新产品订单，公司不仅需要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为客户每种新产品的销售预测和售后服务预留安全库存，还需要考量生产过程中加工产品切换造成的设备换模时间、生产效率等因素，导致小批量订单在生产环节生产的产品数量往往多于订单量。

3、由于公司近年来销售的产品类型、规格、尺寸非常丰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型号、规格也相应繁多，采购订单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保障合理的采购价格、结算条款以及公司的连续生产，公司采购时需达到一定的最低起订量；同时，公司在原材料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裁剪加工，由于部分规格原材料使用量较小，裁剪后的剩余部分后续无新订单及时消化，导致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451,734.61	2,877,867.71	2,849,214.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35,477.52	870,342.90	76,858.04
其他	63,035.58	40,934.57	70,521.38
合计	6,650,247.71	3,789,145.18	2,996,593.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9,249,197.12	84.44%	193,870,758.46	87.46%	36,349,096.09	22.29%
在建工程	2,568,598.74	1.15%	383,558.68	0.17%	95,314,553.42	58.44%
使用权资产	15,148,792.67	6.76%	9,520,911.67	4.30%	16,119,799.09	9.88%
无形资产	7,399,335.92	3.30%	7,559,851.22	3.41%	7,919,097.85	4.86%
长期待摊费用	507,181.51	0.23%	582,711.38	0.26%	1,143,420.31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5,102.70	2.20%	5,654,640.84	2.55%	5,024,803.75	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0,741.07	1.93%	4,101,419.10	1.85%	1,216,850.70	0.75%
合计	224,128,949.73	100.00%	221,673,851.35	100.00%	163,087,621.21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08.76 万元、22,167.39 万元和 22,412.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34%、34.84%和 32.2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2%、91.93%和 92.3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下降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以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并于 2023 年年中完工转固。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286,255.06	1,366,204.59	308,241.69	242,344,217.96
房屋及构筑物	161,641,013.02	-	-	161,641,013.02
机器设备	69,782,467.08	1,140,964.58	-	70,923,431.66
运输工具	3,645,030.95	-	55,000.00	3,590,030.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17,744.01	225,240.01	253,241.69	6,189,742.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57,298.62	5,972,353.32	292,829.08	48,136,822.86
房屋及构筑物	3,838,974.06	3,199,145.05	-	7,038,119.11
机器设备	31,114,451.93	2,387,199.58	-	33,501,651.51
运输工具	3,189,737.88	65,739.26	52,249.98	3,203,227.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14,134.75	320,269.43	240,579.10	4,393,825.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828,956.44	-4,606,148.73	15,412.61	194,207,395.10
房屋及构筑物	157,802,038.96	-3,199,145.05	-	154,602,893.91
机器设备	38,668,015.15	-1,246,235.00	-	37,421,780.15
运输工具	455,293.07	-65,739.26	2,750.02	386,803.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03,609.26	-95,029.42	12,662.59	1,795,917.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4,958,197.98	-	-	4,958,197.98
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58,197.98	-	-	4,958,197.9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870,758.46	-4,606,148.73	15,412.61	189,249,197.12
房屋及构筑物	157,802,038.96	-3,199,145.05	-	154,602,893.91
机器设备	33,709,817.17	-1,246,235.00	-	32,463,582.17
运输工具	455,293.07	-65,739.26	2,750.02	386,803.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03,609.26	-95,029.42	12,662.59	1,795,917.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170,087.08	168,794,751.84	1,678,583.86	241,286,255.06
房屋及构筑物	-	161,641,013.02	-	161,641,013.02
机器设备	65,217,650.15	5,993,756.38	1,428,939.45	69,782,467.08
运输工具	3,622,145.99	110,884.96	88,000.00	3,645,030.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30,290.94	1,049,097.48	161,644.41	6,217,74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62,793.01	10,665,897.38	1,071,391.77	42,457,298.62

房屋及构筑物	-	3,838,974.06	-	3,838,974.06
机器设备	26,212,307.93	5,739,636.01	837,492.01	31,114,451.93
运输工具	2,988,250.09	280,908.17	79,420.38	3,189,737.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62,234.99	806,379.14	154,479.38	4,314,134.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307,294.07	158,128,854.46	607,192.09	198,828,956.44
房屋及构筑物	-	157,802,038.96	-	157,802,038.96
机器设备	39,005,342.22	254,120.37	591,447.44	38,668,015.15
运输工具	633,895.90	-170,023.21	8,579.62	455,293.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68,055.95	242,718.34	7,165.03	1,903,609.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4,958,197.98	-	-	4,958,197.98
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58,197.98	-	-	4,958,197.9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49,096.09	158,128,854.46	607,192.09	193,870,758.46
房屋及构筑物	-	157,802,038.96	-	157,802,038.96
机器设备	34,047,144.24	254,120.37	591,447.44	33,709,817.17
运输工具	633,895.90	-170,023.21	8,579.62	455,293.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68,055.95	242,718.34	7,165.03	1,903,609.2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48,086.48	5,120,443.07	698,442.47	74,170,087.08
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1,804,939.52	4,111,153.10	698,442.47	65,217,650.15
运输工具	3,622,145.99	-	-	3,622,145.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21,000.97	1,009,289.97	-	5,330,29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68,434.28	6,965,388.34	171,029.61	32,862,793.01
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0,454,336.51	5,929,001.03	171,029.61	26,212,307.93
运输工具	2,668,333.37	319,916.72	-	2,988,250.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45,764.40	716,470.59	-	3,662,234.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679,652.20	-1,844,945.27	527,412.86	41,307,294.07
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1,350,603.01	-1,817,847.93	527,412.86	39,005,342.22
运输工具	953,812.62	-319,916.72	-	633,895.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5,236.57	292,819.38	-	1,668,055.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52,086.67	3,106,111.31	-	4,958,197.98
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52,086.67	3,106,111.31	-	4,958,197.9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27,565.53	-4,951,056.58	527,412.86	36,349,096.09
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9,498,516.34	-4,923,959.24	527,412.86	34,047,144.24
运输工具	953,812.62	-319,916.72	-	633,895.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5,236.57	292,819.38	-	1,668,055.9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84,362.09	7,417,219.40	6,857,950.35	23,243,631.14
房屋及建筑物	22,684,362.09	7,417,219.40	6,857,950.35	23,243,631.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63,450.42	1,789,338.40	6,857,950.35	8,094,838.47
房屋及建筑物	13,163,450.42	1,789,338.40	6,857,950.35	8,094,838.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20,911.67	5,627,881.00	-	15,148,792.67
房屋及建筑物	9,520,911.67	5,627,881.00	-	15,148,79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20,911.67	5,627,881.00	-	15,148,792.67
房屋及建筑物	9,520,911.67	5,627,881.00	-	15,148,792.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43,370.20	-	4,459,008.11	22,684,362.09
房屋及建筑物	27,143,370.20	-	4,459,008.11	22,684,36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23,571.11	5,656,405.07	3,516,525.76	13,163,450.42
房屋及建筑物	11,023,571.11	5,656,405.07	3,516,525.76	13,163,450.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19,799.09	-5,656,405.07	942,482.35	9,520,911.67
房屋及建筑物	16,119,799.09	-5,656,405.07	942,482.35	9,520,91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19,799.09	-5,656,405.07	942,482.35	9,520,911.67
房屋及建筑物	16,119,799.09	-5,656,405.07	942,482.35	9,520,911.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20,844.32	6,562,132.86	639,606.98	27,143,370.20
房屋及建筑物	21,220,844.32	6,562,132.86	639,606.98	27,143,370.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78,845.35	6,484,332.74	639,606.98	11,023,571.11
房屋及建筑物	5,178,845.35	6,484,332.74	639,606.98	11,023,571.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41,998.97	77,800.12	-	16,119,799.09
房屋及建筑物	16,041,998.97	77,800.12	-	16,119,799.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41,998.97	77,800.12	-	16,119,799.09
房屋及建筑物	16,041,998.97	77,800.12	-	16,119,799.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 修 费	93,000.00	1,549,836.77	-	-	-	-	-	自有资金	1,642,836.77
生 产 设备	290,558.68	635,203.29	-	-	-	-	-	自有资金	925,761.97
合计	383,558.68	2,185,040.06	-	-	-	-	-	-	2,568,598.7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 产 90	95,314,553.42	66,326,459.60	161,641,013.02	-	1,709,913.45	1,125,094.48	3.87 %	自有资	-	

亿片模切产品及500台自动化设备新厂房建设								金、银行借款	
装修费	-	93,000.00	-	-	-	-	-	自有资金	93,000.00
生产设备	-	290,558.68	-	-	-	-	-	自有资金	290,558.68
合计	95,314,553.42	66,710,018.28	161,641,013.02	-	1,709,913.45	1,125,094.48	-	-	383,558.6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500台自动化设备新厂房建设	31,234,849.75	64,079,703.67	-	-	584,818.97	584,818.97	3.9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95,314,553.42
合计	31,234,849.75	64,079,703.67	-	-	584,818.97	584,818.97	-	-	95,314,553.4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14,127.92	-	-	8,414,127.92
土地使用权	7,803,355.10	-	-	7,803,355.10
软件	610,772.82	-	-	610,772.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4,276.70	160,515.30	-	1,014,792.00
土地使用权	693,631.68	108,379.95	-	802,011.63
软件	160,645.02	52,135.35	-	212,780.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59,851.22	-160,515.30	-	7,399,335.92
土地使用权	7,109,723.42	-108,379.95	-	7,001,343.47
软件	450,127.80	-52,135.35	-	397,99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9,851.22	-160,515.30	-	7,399,335.92
土地使用权	7,109,723.42	-108,379.95	-	7,001,343.47
软件	450,127.80	-52,135.35	-	397,992.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91,850.69	22,277.23	--	8,414,127.92
土地使用权	7,803,355.10	-	--	7,803,355.10
软件	588,495.59	22,277.23	-	610,772.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2,752.84	381,523.86	-	854,276.70
土地使用权	433,519.80	260,111.88	-	693,631.68
软件	39,233.04	121,411.98	-	160,645.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19,097.85	-359,246.63	-	7,559,851.22
土地使用权	7,369,835.30	-260,111.88	-	7,109,723.42
软件	549,262.55	-99,134.75	-	450,127.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19,097.85	-359,246.63	-	7,559,851.22
土地使用权	7,369,835.30	-260,111.88	-	7,109,723.42
软件	549,262.55	-99,134.75	-	450,127.8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39,018.85	552,831.84	-	8,391,850.69
土地使用权	7,803,355.10	-	-	7,803,355.10
软件	35,663.75	552,831.84	-	588,495.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407.92	299,344.92	-	472,752.84
土地使用权	173,407.92	260,111.88	-	433,519.80
软件	-	39,233.04	-	39,233.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65,610.93	253,486.92	-	7,919,097.85
土地使用权	7,629,947.18	-260,111.88	-	7,369,835.30
软件	35,663.75	513,598.80		549,262.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65,610.93	253,486.92	-	7,919,097.85
土地使用权	7,629,947.18	-260,111.88	-	7,369,835.30
软件	35,663.75	513,598.80	-	549,262.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2,082.99	169,842.52	-	-	-	281,925.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52,097.82	- 1,363,542.72	-	-	-	13,188,555.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1,432.64	-674,379.36	-	-	-	607,053.28
存货跌价准备	11,603,934.38	1,253,022.39	-	578,739.95	-	12,278,216.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58,197.98	-	-	-	-	4,958,197.98
合计	32,507,745.81	-615,057.17	-	578,739.95	-	31,313,948.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12,082.99	-	-	-	112,082.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99,286.62	3,453,279.20	-	468.00	-	14,552,09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6,276.80	-14,844.16	-	-	-	1,281,432.64
存货跌价准备	11,118,520.87	1,964,963.05	-	1,479,549.54	-	11,603,934.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58,197.98	-	-	-	-	4,958,197.98
合计	28,472,282.27	5,515,481.08	-	1,480,017.54	-	32,507,745.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82,711.38	-	75,529.87	-	507,181.51
合计	582,711.38	-	75,529.87	-	507,181.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43,420.31	220,000.00	780,708.93	-	582,711.38
合计	1,143,420.31	220,000.00	780,708.93	-	582,711.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203,379.85	1,998,430.46
资产减值准备	11,164,038.56	1,872,435.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468.80	15,520.31
可抵扣亏损	3,708,010.96	927,002.74
递延收益	546,170.22	81,925.53
租赁暂时性差异	119,152.48	29,788.12
合计	28,844,220.87	4,925,102.7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896,230.85	2,247,561.77
资产减值准备	10,826,251.50	1,802,146.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287.87	16,993.17

可抵扣亏损	6,229,791.95	1,557,447.99
递延收益	179,331.00	26,899.65
租赁暂时性差异	14,365.60	3,591.40
合计	32,259,258.77	5,654,640.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187,705.93	1,683,700.25
资产减值准备	10,784,306.32	1,835,225.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087.58	9,313.13
可抵扣亏损	5,805,030.72	1,451,257.68
递延收益	215,408.89	32,311.33
租赁暂时性差异	51,984.56	12,996.14
合计	28,106,524.00	5,024,803.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330,741.07	4,101,419.10	1,216,850.70
合计	4,330,741.07	4,101,419.10	1,216,850.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7	2.55	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9	7.53	5.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95	0.7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4 次/年、2.55 次/年及 0.97 次/年（未年化）。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向深天马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深天马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回款

周期相对较短。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2 次/年、7.53 次/年和 2.99 次/年（未年化），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0.95 次/年和 0.33 年/次（未年化），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资产规模的增速与营业收入的增速变化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500,000.00	7.63%	10,124,115.22	4.35%	20,000,000.00	15.68%
应付账款	132,621,800.21	49.38%	128,962,692.30	55.44%	68,755,408.05	53.91%
应付票据	89,513,065.67	33.33%	67,270,243.61	28.92%	11,836,977.31	9.28%
应付职工薪酬	5,485,518.41	2.04%	6,633,185.86	2.85%	6,625,212.39	5.19%
应交税费	1,037,291.92	0.39%	837,420.22	0.36%	6,123,365.79	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90,741.38	5.02%	12,649,239.53	5.44%	5,322,172.54	4.17%
其他应付款	248,542.94	0.09%	147,287.71	0.06%	202,141.79	0.16%
预收款项	0	0.00%	1,000.00	0.00%	532,060.59	0.42%
合同负债	7,860.79	0.00%	9,627.71	0.00%	1,074.3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67,084.35	2.11%	5,967,828.45	2.57%	8,148,672.50	6.39%
合计	268,571,905.67	100.00%	232,602,640.61	100.00%	127,547,085.28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54.71 万元、23,260.26 万元和 26,857.19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	20,500,000.00	124,115.22	-
信用证贴现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10,124,115.22	2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9,513,065.67	67,270,243.61	11,836,977.31
合计	89,513,065.67	67,270,243.61	11,836,977.3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176,040.05	97.40%	127,368,633.13	98.76%	66,697,675.98	97.01%
1年以上	3,445,760.16	2.60%	1,594,059.17	1.24%	2,057,732.07	2.99%
合计	132,621,800.21	100.00%	128,962,692.30	100.00%	68,755,408.0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14,233,464.62	1年以内	10.73%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02,611.60	1 年以内	9.20%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13,991.13	1 年以内	6.72%
苏州珀特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57,289.97	1 年以内	6.08%
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270,615.74	1 年以内	5.48%
合计	-	-	50,677,973.06	-	38.2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22,386,011.37	1 年以内、一年以上	17.36%
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783,465.12	1 年以内	10.69%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98,491.54	1 年以内	7.44%
安徽泓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24,867.58	1 年以内	6.07%
苏州珀特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16,421.26	1 年以内	4.82%
合计	-	-	59,809,256.87	-	46.3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传艺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4,399.43	1 年以内	18.46%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63,277.87	1 年以内	6.49%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5,843.48	1 年以内	4.43%
深圳市富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1,039.45	1 年以内	4.18%
昆山胜凯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7,556.22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	25,802,116.45	-	37.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1,000.00	100.00%	532,060.59	10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532,060.59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个人	非关联方	预收员工房租	1,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000.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长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532,060.5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32,060.59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860.79	9,627.71	1,074.32
合计	7,860.79	9,627.71	1,074.3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542.94	79.88%	66,687.71	45.28%	121,541.79	60.13%
1年以上	50,000.00	20.12%	80,600.00	54.72%	80,600.00	39.87%
合计	248,542.94	100.00%	147,287.71	100.00%	202,141.7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个人往来款	126,650.62	50.96%	61,368.57	41.67%	63,232.70	31.28%
单位往来款	71,892.32	28.93%	35,919.14	24.39%	88,909.09	43.98%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20.12%	50,000.00	33.95%	50,000.00	24.74%
合计	248,542.94	100.00%	147,287.71	100.00%	202,141.7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生育津贴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80,750.86	1年以内	32.49%
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上	20.12%
王倩清	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21,612.00	1年以内	8.70%
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7,764.90	1年以内	7.15%
重庆市璧山区九仟客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5,818.00	1年以内	6.36%
合计	-	-	185,945.76	-	74.8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上	33.95%
谭明莲	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30,600.00	1年以上	20.78%

员工生育津贴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26,797.82	1 年以内	18.19%
重庆市璧山区九仟客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6,346.00	1 年以内	11.10%
厦门御家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0,930.00	1 年以内	7.42%
合计	-	-	134,673.82	-	91.4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上	24.74%
谭明莲	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30,600.00	1 年以上	15.14%
厦门天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26,224.00	1 年以内	12.97%
谭金海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18,932.20	1 年以内	9.37%
厦门辰龙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3,130.00	1 年以内	6.50%
合计	-	-	138,886.20	-	68.7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33,185.86	27,053,461.95	28,202,218.40	5,484,42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49,332.03	1,848,243.03	1,089.00
三、辞退福利	-	102,112.35	102,112.3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33,185.86	29,004,906.33	30,152,573.78	5,485,518.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6,610,257.25	61,679,042.00	61,656,113.39	6,633,185.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55.14	3,822,434.04	3,837,389.18	-
三、辞退福利	-	1,030,188.51	1,030,188.5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25,212.39	66,531,664.55	66,523,691.08	6,633,185.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80,165.87	62,597,109.85	63,267,018.47	6,610,25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46,154.34	3,131,199.20	14,955.14
三、辞退福利	-	56,669.08	56,669.0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80,165.87	65,799,933.27	66,454,886.75	6,625,212.39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62.52 万元、663.32 万元和 548.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2.85%和 2.04%，主要为预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等。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3,171.46	24,287,669.82	25,437,091.75	5,483,749.53
2、职工福利费	-	1,243,516.43	1,243,516.43	-
3、社会保险费	-	980,371.88	979,706.40	66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3,279.50	762,731.94	547.56
工伤保险费	-	130,272.19	130,213.23	58.96
生育保险费	-	86,820.19	86,761.23	58.96
4、住房公积金	-	385,679.64	385,679.6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	156,224.18	156,224.18	14.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633,185.86	27,053,461.95	28,202,218.40	5,484,429.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9,112.37	57,440,656.79	57,336,597.70	6,633,171.46
2、职工福利费	-	1,843,278.89	1,843,278.89	-

3、社会保险费	8,023.94	1,753,930.58	1,761,954.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84.44	1,432,584.91	1,438,969.35	-
工伤保险费	633.90	152,187.31	152,821.21	-
生育保险费	1,005.60	169,158.36	170,163.96	-
4、住房公积金	-	403,634.16	403,634.1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20.94	237,541.58	310,648.12	14.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610,257.25	61,679,042.00	61,656,113.39	6,633,185.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79,055.63	56,131,307.25	56,881,250.51	6,529,112.37
2、职工福利费	-	4,205,212.24	4,205,212.24	-
3、社会保险费	-	1,473,048.27	1,465,024.33	8,02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6,797.97	1,210,413.53	6,384.44
工伤保险费	-	95,017.38	94,383.48	633.90
生育保险费	-	161,232.92	160,227.32	1,005.60
4、住房公积金	-	359,266.00	359,26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0.24	428,276.09	356,265.39	73,120.9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280,165.87	62,597,109.85	63,267,018.47	6,610,257.2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6,338.88	39,267.56	2,527,492.5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2,951,115.78
个人所得税	2,012.38	2,012.38	2,32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620.72	158,632.69	250,928.21
土地使用税	7,487.10	11,230.65	37,435.50
房产税	252,000.00	252,000.00	-
印花税	240,831.26	264,838.25	164,329.08
教育费附加	93,001.58	109,438.69	178,400.20
环境保护税	-	-	11,342.97
合计	1,037,291.92	837,420.22	6,123,365.79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12.34万元、83.74万元和103.73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0%、0.36%和0.39%，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等。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81,062.50	9,895,888.89	41,622.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9,678.88	2,753,350.64	5,280,550.32
合计	13,490,741.38	12,649,239.53	5,322,172.5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517,084.35	4,849,814.16	5,397,669.6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0,000.00	1,118,014.29	2,751,002.84
合计	5,667,084.35	5,967,828.45	8,148,67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5,685,000.00	83.99%	65,685,000.00	90.65%	45,500,000.00	81.78%
租赁负债	11,562,602.51	14.78%	6,544,461.11	9.03%	9,742,004.11	17.51%
预计负债	0	0.00%	0	0.00%	0	0.00%
递延收益	546,170.22	0.70%	179,331.00	0.25%	215,408.89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695.33	0.53%	50,925.99	0.07%	182,876.85	0.33%
合计	78,207,468.06	100.00%	72,459,718.10	100.00%	55,640,289.85	100.00%
构成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564.03万元、7,245.97万元和7,820.75万元，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9.83%	47.95%	38.57%
流动比率（倍）	1.76	1.78	2.44
速动比率（倍）	1.56	1.58	2.08
利息支出	1,424,388.57	2,041,504.16	1,132,48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1	14.68	12.44

1、波动原因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57%、47.95%和49.83%，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原因：（1）公司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因厂房搬迁的房屋建设、装修，设备采购产生大规模资金需求，导致银行借款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4倍、1.78倍和1.7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08、1.58、1.56。报告期内，厂房搬迁的土地购置、房产建设及设备采购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大幅增长，从而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1，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8倍、15.41倍，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当期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8,320.97	-40,217,639.19	-105,949,93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18,035.28	12,002,264.66	57,408,00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4,914,432.82	7,443,546.84	-968,821.3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35,566.74	425,878,392.49	395,472,35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386.74	2,015,564.09	1,810,20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877.20	9,158,299.29	10,203,5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93,830.68	437,052,255.87	407,486,05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93,705.96	285,334,245.00	260,677,25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2,573.78	66,524,000.17	66,454,4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6,328.02	20,266,485.48	9,623,6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9,367.52	30,547,304.06	25,852,9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21,975.28	402,672,034.71	362,608,3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7.77 万元、3,438.02 万元和 6,267.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关采购及税费项目支付的现金流增长但现金收入回款较慢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86.41	538,729.78	998,2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7,954.91	153,708,737.77	120,926,76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1,741.32	154,247,467.55	121,924,99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0,062.29	56,505,106.74	76,074,9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137,960,000.00	15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80,062.29	194,465,106.74	227,874,9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8,320.97	-40,217,639.19	-105,949,937.1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4.99 万元、-4,021.76 万元和-1,58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因为公司厂房搬迁导致的房屋建设、装修，设备采购等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34,444.44	54,810,080.48	65,106,36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68.06	122,266.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6,812.50	54,932,346.73	65,106,36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591.92	2,709,180.67	543,19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85.30	5,220,901.40	7,155,15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777.22	42,930,082.07	7,698,35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035.28	12,002,264.66	57,408,005.3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0.80 万元、1,200.23 万元和 751.8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成立，按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3.4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555.81 万元、3,833.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条件之第一款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6%、97.76%，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金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沈为明	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8.4480%	0.0042%
沈会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8.6000%	0.8480%
谭明莲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5.9520%	3.387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立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超来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天立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苏旺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昱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展亿欣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思达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
苏州邦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谭明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赵立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	赵立媛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	谭明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
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方联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吊销
广德华之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众力担保有限公司	杨程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苏州华颜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谭明莲弟弟谭李控制的企业
苏州华之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谭明莲弟弟谭李控制的企业
苏州新康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控制的企业
苏州诸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持股 50%的企业
苏州瑞得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吴中区郭巷红枫家政信息咨询服务部	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SFD (H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控制的企业
YOUJIE (T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报告期内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菊生	沈为明父亲
王啟仓	董事
殷利民	董事
段存路	监事会主席
董晓良	监事
王倩清	职工监事
潘金霞	财务总监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余涛	核心技术人员，沈会清配偶
万方强	核心技术人员
杨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霞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张天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张天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后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任职
冯霞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后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任职
杨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后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1,770.79	0.03%	201,238.97	0.08%
苏州新康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46,902.66	0.37%	-	-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	-	-	-	11,057,860.27	67.28%
小计	-	-	348,673.45	-	11,259,099.24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2 万元和 10.18 万元，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8%和 0.03%，占比较少；采购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电子计算机设备，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 2023 年，公司向苏州新康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4.69 万元，项目内容为新厂区弱电施工项目，项目金额占同期在建工程新增金额的比例为 0.37%，占比较小，项目合同价格公司参考市场情况与苏州新康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询价确定，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向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105.79 万元，为劳务外包费，占同期公司劳务外包的比例为 67.28%，占比相对较高；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立得尔为公司提供手工检测、协助上
--------------------	---

	料等简单工序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立得尔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当地市场用工情况，按单位工时定价，2022 年公司与立得尔每单位工时结算价格为 24 元每小时，定价公允。为规范关联交易，自 2022 年后公司不再与立得尔发生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并规范了关联采购交易，对关联方采购金额逐年减少，2023 年后公司无对关联方采购情况。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6,730.97	0.03%
YOUJIE (T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	-	14,486.85	0.01%	271,833.21	0.05%
小计	-	-	14,486.85	-	378,564.18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公司向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0.67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3%，占比较少，销售内容主要为设备配件，销售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 YOUJIE (T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8 万元、1.45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1%，占比较少，销售内容主要为模具和胶带原材料，销售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并规范了关联销售交易，对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并逐年减少，2023 年后公司无对关联方销售情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沈为明、谭明莲	7,000,000	2022/1/14至2026/12/10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9,000,000	2022/7/27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3,500,000	2022/8/29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5,000,000	2022/9/27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8,000,000	2022/10/19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4,000,000	2022/12/9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9,000,000	2022/12/29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4,000,000	2023/3/10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沈为明、谭明莲	26,000,000	2023/3/24至2027/5/5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人员薪酬	2,078,208.58	5,136,250.54	4,824,546.97

注：薪酬总额包括公司支付税前薪酬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YOUJIE (THAI) ELECTRONIC	-	-	2,987.47	货款

TECHNOLOGY CO.LTD				
小计	-	-	2,987.4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谭明莲	-	77,762.21	77,762.21	备用金
沈菊生	-	136,042.55	136,042.55	备用金
王啟仓	-	2,200.00	2,200.00	押金
殷利民	3,000.00	3,000.00	-	押金
小计	3,000.00	219,004.76	216,004.76	-
(3) 预付款项	-	-	-	-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 源职介有限公司	-	90.00	90.00	往来款
小计	-	90.00	9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苏州秦视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	-	137,100.00	采购款
苏州新康秀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	采购款
小计	25,000.00	25,000.00	137,1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沈为明	12,380.41	-	12,882.00	员工往来款
谭明莲	-	30,600.00	30,600.00	员工往来款
万方强	-	1,147.40	-	员工往来款
王倩清	21,612.00	-	-	员工往来款
小计	33,992.41	31,747.40	43,482.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各方主体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000,000	因苏州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爱的电气”）逾期支付拆迁补偿款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法院判令：爱的电气支付公司因租赁物拆迁所产生的拆迁待遇（具体金额以拆迁协议为准），暂计为 4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尚未受理该案件。	本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涉诉金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达 2%，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000,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5631588	一种圆刀模切加工方法	发明	2020/6/26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	2019101392281	一种无刀印薄膜模切装置	发明	2020/10/16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	2019100828077	银膜卷材翘曲改变平整装置	发明	2020/7/10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	2019101392703	一种双面胶异步模切省料设备	发明	2020/5/5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	2019101392277	压敏双面胶自动光学检测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21/4/20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	2019112201466	一种防冲偏冲切装置	发明	2021/4/20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	201911219716X	一种较厚双层胶体排废工艺	发明	2022/4/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	2019215098763	一种便于使用的胶黏制品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	2019215134990	一种高效胶黏制品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	2019215103117	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制品用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	2019215136248	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制品用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20/6/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2	2019215098157	一种基于胶粘制品胶带用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3	2019215134971	一种胶粘制品切割模具	实用新型	2020/7/24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4	2019215252997	一种胶粘制	实用新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	无

		品用的防水装置	型				得	
15	201921520175X	一种胶粘制品制造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215211944	一种胶粘制品制造原料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215201711	一种具有较好延伸性的密封胶带	实用新型	2020/6/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215270976	一种模切机进出料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215211821	一种黏胶制品生产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0	2019215270181	一种新型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0/6/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1	2019215359782	一种新型用于胶黏制品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4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2	2019215359763	一种用于胶带生产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3	2019215303147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1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4	201921535980X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5	2019215299688	一种用于生产胶粘制品涂布机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20/5/2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6	201921530830X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10885402X	流水线 AOI 视觉检测机	发明	2021/10/11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108921310	一种用于热熔胶的无刀印模切装置	发明	2021/9/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10897050X	全自动 AOI 圆刀片材检测机	发明	2022/4/1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0	2020109067869	一种异型胶用高速印刷装置	发明	2022/4/1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108854034	一种胶粘制	发明	2022/4/15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品用自动化模切装置					得	
32	2020221587011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叠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3	202022146003X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4	2020221447251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5	2020221489095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221496135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滚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22144976X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221447213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热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39	2020221448752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0	2020221495753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裁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1	2020221497710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2	2020220970251	一种胶粘制品用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3	2020230204511	一种易于切断的胶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4	2020230173265	一种胶粘制品涂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5	2020219097457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6	2020219102281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7	2020219082894	一种胶粘制品快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220964778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49	2020220964782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0	2020219102277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用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1	2020219101306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2	2020220964763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3	202022089076X	一种胶粘制品用均匀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4	2021106421714	一种平刀贴合机的多方向排废机构	发明	2022/10/21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5	2021109243403	一种全自动双面胶转贴设备及转贴方法	发明	2021/1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6	2021108886970	一种薄膜双面自动定位模切贴合装置	发明	2021/1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7	2021108364716	一种薄膜非连续卷绕输送模切装置	发明	2021/9/2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8	2021108806124	一种用于模切机上的双面胶模切排废装置	发明	2021/10/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59	2021215520466	一种可适应多种模切面积的标签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0	2021215248560	一种模切胶粘带制备用模切台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1	2021214608605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加工的排废模切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2	2021214362840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的光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学胶模切装置						
63	2021214370103	一种胶粘带模切加工的片材连续提供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4	2021213822141	一种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5	2021213257635	一种模切膜材卷料检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6	2021213241904	一种双面自动定位模切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7	2021215462954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模切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8	2021215308862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用的模切刀辊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69	2021215315673	一种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0	2021214613694	一种用于胶粘带生产的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1	2021214250296	一种提升模切产出效率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2	2021213822118	一种胶粘模切刀具的高精度微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3	2021213822156	一种便于清理的胶粘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4	2021213674328	一种模切胶粘制品的不良品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5	2021213679961	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6	2021213295764	一种胶粘制品的模切工艺用的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7	202121302312X	一种胶粘制品用自动化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8	2021213022803	一种模切刀连续校直校平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8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79	2022115582067	用于发光键盘的背光模组	发明	2023/11/10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0	2022115233155	一种复合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的上料装置	发明	2023/3/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1	2022115266021	一种OCA光学胶自动转贴设备	发明	2023/3/21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2	2022115148542	一种复合胶带模切机上的模切排废装置	发明	2023/4/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3	2022220832265	一种高效率的胶粘制品用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4	2022221022424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卷筒定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5	2022221570823	一种用于防水胶粘带生产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6	2022221570081	一种新型高效的胶粘制品用涂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7	202222323007X	一种胶带加工用的原料均匀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8	2022223147439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打孔用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89	2022224253543	一种胶粘制品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0	2022224253685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胶面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1	2022225442754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涂胶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2	2022225442824	一种胶带加工生产用高效分条机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3	2022226392305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装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4	2022226331918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的胶带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5	2022227708150	一种用于胶粘带加工的放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6	2022227658626	一种胶粘制品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17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7	2022234462390	一种发光二极管成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13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8	2022234323966	一种笔记本背光模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99	2022234789294	一种导光板背光反光性能增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26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0	202223367056X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扩散膜破损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26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2234976356	一种背光模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16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2235667909	一种计算机键盘背光模组尺寸适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3102027807	一种OCA裸切的模切加工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6/9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4	2023101628040	一种笔记本电脑触控板背光模组	发明	2024/1/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3200964209	一种触控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23/7/14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3214167885	一种胶粘制品的自动模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3214302124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导通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3216004632	一种防卷边的胶粘带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09	2023216388469	一种背光模组多层材料贴合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0	2023217243908	一种背光模组自动扫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1	2023217920443	一种胶粘带出料的等距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1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2	2023115576501	分区控制背光模组、其制造装置、制造方法及显示模块	发明	2024/1/30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3	2024100046687	一种双面线路板发光键盘用支撑模组	发明	2024-04-05	天立达	天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4	2022203744009	一种烤箱烘烤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6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5	2022202298000	一种裁切机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4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6	2022204458979	一种圆刀机输料用防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4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2202286003	一种可调节的精密激光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2-10-14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2203971981	一种模切机用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4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19	2022203980853	一种全自动裁切机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4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20	202220376653X	一种镭射机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4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121	2022204458983	一种脱泡机用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4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2865187	一种用于胶带贴合的圆刀调整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实审中	无
2	2022112865030	一种底膜开天窗的模切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实审中	无
3	2023101284052	防止孔径边缘漏光的键盘背光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申请中	无
4	2023104463139	一种夜光彩色背光模块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申请中	无
5	2023105156015	一种 miniLED 键盘背光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申请中	无
6	2023108726203	一种背光模组压合模具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中	无
7	2023116369994	一种触控背光模块及其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申请中	无
8	2023117094700	一种阻尼可调的发光按键及发光键盘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中	无
9	2024104758290	一种改良工艺的自动式一体化镭射激光模切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申请中	无
10	2024105135615	一种基于柔性 OLED 面板的 BP 膜裁切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申请中	无
11	2024105479622	一种防爆膜一体加工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	2024 年 5 月 6 日	申请中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CLT-AOI 视觉软件	2020SR0991369	2020/8/26	原始取得	天立达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IANLIDA	16438857	17	2017-06-21 至 2027-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以及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销售订单；（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3）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4）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Tianma Japan, Ltd.、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深圳市义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	框架合同，以具	正在履行

				体 订 单 为 准	体订单为 准	
6	主采购合同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无	框 架 合 同，以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框架合 同，以具 体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7	销售订单	江苏传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背 光 模 组 等	373.11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江苏传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背 光 模 组 等	357.58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江苏传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背 光 模 组 等	298.09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单	江苏传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背 光 模 组 等	266.18	履行完毕
11	销售订单	江苏传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背 光 模 组 等	260.51	履行完毕
12	销售订单	江苏传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背 光 模 组 等	268.02	履行完毕
13	销售订单	江苏传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背 光 模 组 等	270.48	履行完毕
14	销售订单	天马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复合胶带	312.29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深圳市博洋 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无	三层贴合设 备、热压贴 标设备、 FPC 贴合设 备、光效测 试光效测试 设备	429.40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	深圳市方印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胶带	218.94	履行完毕
3	采购单	深圳市立骅 鑫贸易有限 公司	无	胶带	212.94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深圳市方印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胶带	185.12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深圳市知溯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胶带	168.88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上海日东光 学有限公司	无	胶带	167.89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苏州德佑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胶带	161.92	履行完毕

8	购买合同	苏州特思乐激光纳米有限公司	无	激光打点机	16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无	胶带	152.08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1]信银固贷字第[81120809496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700.00	2022/1/14-2026/12/10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苏银固贷字第[81120811795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900.00	2022/7/27-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苏银固贷字第[81120812036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50.00	2022/8/29-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苏银固贷字第[81120812036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2/9/27-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苏银固贷字第[81120813039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800.00	2022/10/19-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苏银固贷字第[81120814090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400.00	2022/12/9-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苏银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无	900.00	2022/12/29-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贷字第 [811208140905] 号)	分行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3]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4734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400.00	2023/3/19- 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3]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48649] 号)及补充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600.00	2023/3/24- 2027/5/5	抵押和保证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09496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为 15,0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证号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21/12/14- 2024/4/21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09496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为 20,89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证号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23/12/13- 2027/5/5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包方: 天立达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	2021/6/2	7,288.00	履行中

	承包方：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工程施工			
2	发包方：天立达 承包方：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3#厂房（不含桩基）工程施工	2022/1/5	4,690.00	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沈为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谭明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沈会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王啟仓、殷利民、段存路、董晓良、王倩清、赵立媛、潘金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沈为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 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谭明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沈会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

	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

	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啟倉、殷利民、段存路、董曉良、王倩清、趙立媛、潘金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

	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沈为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谭明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沈会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

	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啟仓、殷利民、段存路、董晓良、王倩清、赵立媛、潘金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天立达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沈为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谭明莲、沈会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本企业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企业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啟倉、殷利民、段存路、董曉良、王倩清、趙立媛、潘金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就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及公司的相关股东就公司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补缴的税款，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敦促其他股东尽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公司的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估、验收等事项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并承诺不会向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 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 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保证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沈为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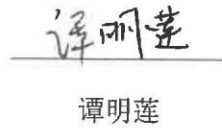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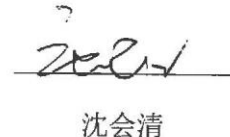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沈为明


谭明莲


沈会清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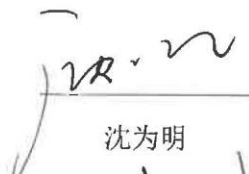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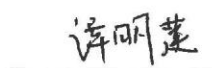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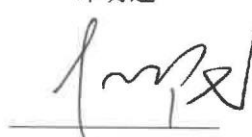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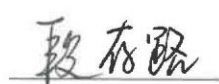

沈为明

王啟倉


譚明蓮

殷利民


沈会清

全体监事（签字）：


段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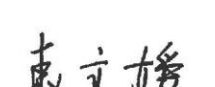

王倩清


董晓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为明


潘金霞


赵立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为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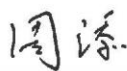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卞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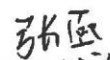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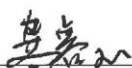
周 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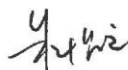
朱一芯



张 熙



龚睿心



朱怡之



陆汉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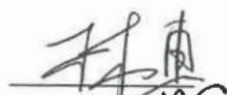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 禛


林 惠


洪赵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年 11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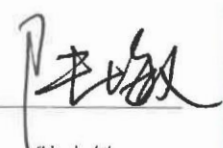

张金生




金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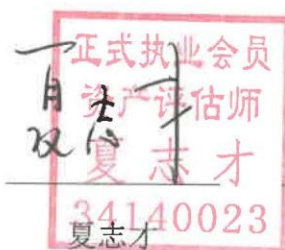


2024年 11 月 2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